

广德祥源新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  
产 8640 吨聚烯烃新型环保材料技改  
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二〇二二年七月

# 目录

一、验收监测报告

二、总结报告

三、承诺书

四、验收意见

五、会议名单

六、后续情况说明

七、验收公示

# 新增年产 8640 吨聚烯烃新型环保材料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广德祥源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广德祥源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建设单位：广德祥源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新增年产 8640 吨聚烯烃新型环保材料技改项目

法人代表：魏志祥

编制单位：广德祥源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魏志祥

项目负责人：陈忠文

建设单位

电话：13588172256

传真：

邮编：242200

地址：广德经济开发区临溪路以  
西、鹏举路以北

编制单位

电话：13588172256

传真：

邮编：242200

地址：广德经济开发区临溪路以  
西、鹏举路以北

# 目录

前言 .....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	3
表二 项目建设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	8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	24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8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3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36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监测结果 .....	38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50
附件一：建设项目位置详情 .....	53
附件二：现场图片 .....	56
附件三：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58
附件四：委托书 .....	59
附件五：环评审批意见 .....	60
附件六：应急预案备案表 .....	604
附件七：固废处置 .....	66
附件八：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67
附件九：检测报告 .....	68

## 前言

广德祥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委托安徽三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产6000吨聚烯烃新型环保材料项目；并于2018年1月10日取得了原广德县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文件（广环审【2018】9号）文；在企业取得环评批复后进行了阶段性建设，并于2018年6月阶段性建设了6条发泡生产线，包含6台发生炉、6台纠编机、6台牵引机、6台收卷机及3台分切机和3台包装机；并于2019年11月10日对该项目展开阶段性的竣工环保验收，2019年11月30日，广德祥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广德祥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聚烯烃新型环保材料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取得了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的结论；同年取得了广德县环保局的固废验收批复，广德祥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顺应市场需求，利用现有厂房对原有项目技改，随着企业的发展，建设单位决定在现有场地上开展新增年产8640吨聚烯烃新型环保材料技改项目，目前技改项目已取得广德市经信局的立项文件，立项文件表明技改项目在原项目厂区范围内进行，拟对原项目建设的4#、5#、6#车间进行改造，新增18条发泡生产线、6条挤出生产线、1条废泡棉回收利用生产线等聚烯烃新型环保材料相关生产设备设施，形成新增年产8640吨聚烯烃新型环保材料的生产能力，技改项目实施后，公司共可形成年产14640吨聚烯烃新型环保材料的生产能力，2020年3月26日通过广德市经信局项目备案（项目编码：2020-341822-29-03-009954），2020年3月30日，广德祥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晋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广德祥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8640吨聚烯烃新型环保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8月

4日，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以广环审[2020]91号文件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了审批，项目于2020年09月开工建设，2022年3月建成，现新增年产8640吨聚烯烃新型环保材料技改项目生产规模并随之配套的环保设施均已建设完成，由于部分生产线暂未配套故拟对本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故本次验收范围为广德祥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8640吨聚烯烃新型环保材料技改项目（阶段性）。

根据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规定，为考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以及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实际运行情况和效果，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682号令）、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以及原广德县环保局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等文件的要求，2022年04月01日委托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开展项目验收环境监测工作，2022年04月02日并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勘察，并认真分析了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及措施的有关资料，在收集项目有关资料和实地查看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根据方案于2022年05月06日至07日连续两天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依据监测数据并参考有关资料，广德祥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此作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增年产 8640 吨聚烯烃新型环保材料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德祥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广德经济开发区临溪路以西、鹏举路以北				
主要产品名称	聚烯烃发泡材料				
设计生产能力	8640t/a				
本次验收生产能力	3640t/a				
全厂实际生产能力	964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08	开工建设时间	2020.09		
调试时间	2022.03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05.06-05.07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件编号	广环审[2020]91 号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晋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德祥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84 万元	比例	1.42%
实际总概算	8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80 万元	比例	2.25%
总地面积	65.47 亩	绿化面积	/		

## 1.1、验收监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实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 58 号，2020 年修订本）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7 月 1 日）
- (6) 国务院 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7)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保部，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8 月 3 号）
- (8)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验字【2015】188 号）
- (9)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
- (1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

## 1.2、环境保护规章、政策

- (1)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令 1999 年第 5 号）（1999 年 10 月 1 日）
-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危险废物转移管理的通知》（环办[2006]34 号）（2006 年 03 月 17 日）
- (3)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2001 年 12 月 17 日）
- (4)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本）（部令第 15 号）（2021 年 01 月 01 日）

(5) 环保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公告2013年第36号)(2013年6月8日)

(6)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修订,2017年11月17日)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2021年01月01日)

(8)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 **1.3、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2018年5月15日)

### **1.4、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部门审批决定**

(1) 《广德祥源新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8640吨聚烯烃新型环保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 《关于广德祥源新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8640吨聚烯烃新型环保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广环审[2020]91号);

(3)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4) 《广德祥源新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8640吨聚烯烃新型环保材料技改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 1.5、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广德祥源新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8640 吨聚烯烃新型环保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了批复各项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

1.5.1、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有组织排放限值和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污染物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所有树脂	100	/	/	4.0
	颗粒物		30	/	/	1.0

1.5.2、废水排放执行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无接管标准的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广德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

**表 1-2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pH	COD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450	180	30	20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5 (8)	10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

1.5.3、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dB(A)]	夜间[dB(A)]
3	65	55

1.5.4、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 表二 项目建设和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 2.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广德市地处安徽省东南边陲，周连苏、浙、皖三省八县（市），东和东南连接浙江省长兴县、安吉、南邻宁国市，西接宣州区、郎溪县、北接江苏省溧阳市、宜兴市。地跨东经 119°2'~119°40'，北纬 30°37'~31°12'县政府位于广德市域几何中心的桃州镇，座落在无量溪河、粮长河二河交汇处。广德市距宣城市 71km、杭州 181km、上海 242km、黄山风景区 244km，西北经芜湖至省会合肥市 273km。临近合杭高速、宣杭铁路复线、318 国道和 3 条省道过境而过，交通便捷，运输发达，物流畅通，经济发展条件优越，广德已成为长三角经济向内地辐射的物流副中心。

本项目位于厂址位于广德经济开发区临溪路以西、鹏举路以北（北纬 N: 30°54'23.78" 东经 E: 119°28'53.98"），具体地理位置见附件一。

## 2.2、建设内容

表 2-1 工程内容一览表

该项目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组成

序号	类别	单体工程名称	现有项目工程内容	技改项目工程规模	技改环评备注	本次验收实际情况	
1	主体工程	1#车间	作为涂胶和挤出车间；1 栋 1 层，建筑面积 4160.2076m <sup>2</sup> ；设置 2 条涂胶生产线，6 条挤出生产线	不变，不涉及技改内容	一致	已验收，阶段性验收只建设 1#2#3#车间，2#车间南侧设置的 6 条发泡生产线，阶段性年产 2000 吨聚烯烃新型环保材料项目已于 2019 年 11 月通过环保验收；年产 4000 吨聚烯烃新型环保材料项目（其中 2# 车间北侧 6 条发泡线，1# 车间西侧 6 条发泡线，1# 车间北侧 4 条挤出线）已于 2020 年 5 月通过环保验收	
		2#车间	作为发泡和分切车间；1 栋 1 层，建筑面积 3942.6816m <sup>2</sup> ；设置 12 条发泡生产线，4 条分切生产线；年产泡沫塑料 4000 吨	不变，与技改前一致，不涉及技改内容	其中 6 条发泡生产线已验收		
		3#车间	作为原辅材料和成品仓库；1 栋 1 层，建筑面积 4238.3616m <sup>2</sup> ；	不变，不涉及技改内容	一致		
		4#车间	作为发泡、复合、流延车间；1 栋 1 层，建筑面积 2973.8916m <sup>2</sup> ；设置 6 条发泡生产线，6 条复合生产线，4 条流延生产线；年产泡沫塑料 2000 吨	新增 1 条废泡棉回收利用生产线、6 条挤出线、3 条发泡生产线；年回收利用废泡棉约 2000t/a、新增产能 1440t/a	扩建		已建设，4#车间与 5#车间功能区置换，一层建设 12 条挤出线、二楼现建设 1 条造粒生产线
		5#车间	一层作为原料仓库、半成品仓库、造粒车间，二层作为涂胶、分切、挤出车间；1 栋 2 层，建筑面积 7285.5552m <sup>2</sup> ；一层设置 2 条造粒生产线，二层设置 2 条涂胶生产线、4 条	新增 12 条发泡线、1 条超临界聚丙烯挤出发泡线、1 条聚氨酯全自动水平连续发泡试验线、1 条硅胶发泡试验线；新增产能 7200t/a	扩建		5#车间建设 6 条发泡线

			分切生产线、4条挤出生产线			
		6#车间	作为成品仓库、辐照车间；1栋1层，建筑面积2816.64m <sup>2</sup> ；设置2条辐照生产线	不变，作为成品仓库、辐照车间；1栋1层，建筑面积2816.64m <sup>2</sup> ；设置2条辐照生产线	辐射需单独履行环评手续	已建设，作为成品仓库；1栋1层，建筑面积2816.64m <sup>2</sup>
2	辅助工程	传达室	作为门卫用房；1栋1层，建筑面积20m <sup>2</sup>	不变，依托现有	已建	已建设，与环评一致
		综合楼	作为职工倒班宿舍；1栋3层，建筑面积2959.0848m <sup>2</sup>	不变，依托现有	已建	已建设，与环评一致
		办公楼	作为接待、办公、会议用房及实验室；1栋5层，建筑面积3780m <sup>2</sup> ，内设一个实验室，主要作为原材料及产品的物理性能检测	不变，依托现有	新建	已建设，与环评一致
3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生活、冷却用水、绿化用水由广德县经济开发区给水管网提供	本项目生活、冷却用水、绿化用水由广德县经济开发区给水管网提供	依托现有供水系统	已建设，与环评一致
		供热	设备自带电加热系统	设备自带电加热系统	一致	已建设，与环评一致
		排水	厂区雨水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项目废水经厂区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入广德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入无量溪河；	厂区雨水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项目废水经厂区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入广德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入无量溪河；	新增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	已建设，与环评一致
		供电	供电电压为10KV，厂内使用电压为380V/220V；现有项目年用电量为1500万kWh/a	新增用电量200万kWh/a	/	项目年用电量为1600万kWh/a
		消防系统	室内消火栓箱采用落地式消火柜，消	室内消火栓箱采用落地式	一致	已建设，与环评一致

			防管架空敷设；室外消防用水量 20L/S，室内消火栓用水量 15L/s，火灾延续时间为 1h	消火柜，消防管架空敷设；室外消防用水量 20L/S，室内消火栓用水量 15L/s，火灾延续时间为 1h		
4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依托 3#车间和 5#车间一层	依托 3#车间和 5#车间一层	一致	已建设，与环评一致
		半成品仓库	面积约为 1500m <sup>2</sup> ，贮存用于涂胶、复合、流延的聚烯烃卷材，一次最大贮存量为 150t	面积约为 1500m <sup>2</sup> ，贮存用于涂胶、复合、流延的聚烯烃卷材，一次最大贮存量为 150t	一致	已建设，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依托 3#车间和 6#车间，一次最大贮存量为 150t	依托 3#车间和 6#车间，一次最大贮存量为 150t	一致	已建设，与环评一致
5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装置	厂内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定期置换的循环冷却水达到广德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入广德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入无量溪河；设计有 1m <sup>3</sup> 隔油池、20m <sup>3</sup> 化粪池	技改项目新增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的污水处理措施；循环冷却水处理措施不变；新增部分清洗废水，拟通过 0.5t/d 的混凝沉淀池进行深度处理后接管排放	新增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原有污水处理措施，项目冷却循环水不外排，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接管至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废气处理装置	现有项目	5#车间一层：2 条造粒生产线废气合并经 1 套（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合并通过 1#排气筒（15m）排放	新增处理设备风量，暂未投产建设；技改项目新增废气处理能力	已建设，项目 1 条造粒生产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5#车间二层：4 条挤出生产线与 2 条涂胶生产线废气合并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合并通过 2#排气筒（15m）排放	不变，暂未投产建设	已建设，项目 4#车间挤出废气经 1 套冷凝器+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车间：6 条挤出生产线与 2 条涂胶生产线废气合并经 1 套	不变，暂未投产建设	已验收，1#车间北侧 4 条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合并通过 3#排气筒（15m）排放		挤出生产线废气收集后合并通过 1 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6#车间：2 条辐照生产线废气合并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合并通过 4#排气筒（15m）排放	不变，暂未投产建设	未建设
			4#车间：6 条发泡生产线废气分别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现有环评设计）	不变，暂未投产建设	5#车间 6 条发泡生产线废气经 1 套冷凝器+静电净化回收装置+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车间：12 条发泡生产线废气分别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其中 6 条发泡线已验收	已验收 12 条发泡生产线，每 6 条废气经 1 套冷凝器+静电净化回收装置+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共 2 根排气筒
		技改项目新	4#车间废泡棉生产线生产的粉尘和有机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进行吸附处理后通过 2#排气筒进排放	粉尘处理效率 99%、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90%	未建设
			4#车间 6 条挤出线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废气集气罩进行收集后通过冷凝器+二级活性炭进行吸附处理后通过 3#排气筒进排放	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90%	已建设，4#车间 12 条挤出线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冷凝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4#车间 3 条发泡线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废气集气罩进行收集后通过冷凝器+静电净化回收装置+活性炭吸附进行吸附处	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90%	4#车间未建设发泡线

		增	理后通过 4#排气筒进排放		
			5#车间 12 条发泡线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废气集气罩进行收集后通过两套冷凝器+静电净化回收装置+活性炭吸附进行吸附处理后通过 5#排气筒、6#排气筒进排放	每六套合并处理；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90%	已建设，5#车间 12 条发泡线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冷凝器+静电净化回收装置+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5#车间 3 条发泡小线产生的有机废气拟通过一套冷凝器+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进行吸附处理后通过 7#排气筒进排放	粉尘处理效率 99%、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90%	已建设，3#车间建设 1 条发泡小线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 1 套冷凝器+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处理装置		采用隔音、设备减震、安装消声器等措施	新建部分	采用隔音、设备减震、安装消声器等措施
	固废存放点		厂内办公、生活区设置若干生活垃圾箱	依托现有	厂内办公、生活区设置若干生活垃圾箱
			2#车间角落和 5#车间角落各设置一个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面积共计约 20m <sup>3</sup>	依托现有	已建设，与环评一致
			2#3#车间之间建设一座化学品库，面积 20 m <sup>2</sup> ；一座危废暂存库，面积约 20 m <sup>2</sup> ；一座固废暂存库，面积约 10 m <sup>2</sup> ；一般固废间与危废间都做好了防渗漏措施	依托现有，已验收	已建设，已验收，依托现有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所在车间	设备名称	原有项目(条)	技改项目(条)	技改后厂区总设备(条)	已验收数量(条)	本次验收数量(条)	全厂实际数量(条)	备注
1#车间	涂胶生产线	2	0	2	0	0	2	①4#车间其中6条挤出线为2#车间未验收的2条生产线和5#车间4条挤出线生产位置调整； ②3#车间发泡小线是由5#车间生产线位置调整
	挤出生产线	6	0	6	4	2	4	
2#车间	分切生产线	4	0	4	6	0	6	
	发泡生产线	12	0	12	12	0	12	
3#车间	聚氨酯全自动水平连续发泡试验线	0	0	0	0	1	1	
4#车间	发泡生产线	6	0	6	0	0	0	
	复合生产线	6	0	6	0	0	0	
	流延生产线	4	0	4	0	0	0	
	废泡棉回收利用生产线	0	1	1	0	0	0	
	挤出线	0	6	6	0	12	12	
	发泡生产线	0	3	3	0	0	0	
5#车间(1F)	造粒生产线	2	0	2	0	1	1	
	发泡线	0	12	12	12	12	12	
5#车间(2F)	涂胶生产线	2	0	2	0	0	0	
	分切生产线	4	0	4	4	4	4	
	挤出生产线	4	0	4	0	0	0	
	超临界聚丙烯挤出发泡线	0	1	1	0	0	0	
	聚氨酯全自动水平连续发泡试验线	0	1	1	0	0	0	
	硅胶发泡试验线	0	1	1	0	0	0	
6#车间	辐照生产线	2	0	2	0	0	0	

表 2-3 项目产品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原有项目产量	技改项目产量	技改后厂区产量	本次验收产量	验收后全厂产量

1	聚烯烃发泡材料	t/a	6000	8640	14640	3640	9640
---	---------	-----	------	------	-------	------	------

### 2.3、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

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全年工作日 300 天，每班工作 8 小时，采用单班制。

### 2.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表 2-4 聚烯烃发泡材料原辅料消耗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原有项目年消耗量	技改项目年消耗量	技改后厂区	本次验收消耗	验收后全厂	性状
1	聚乙烯树脂	t/a	5000	7200	12200	4000	9000	颗粒状,粒径为 2mm-5mm
2	聚丙烯树脂	t/a	1000	1440	2440	840	1840	颗粒状,粒径为 2mm-5mm
3	色母粒	t/a	180	259	439	129	309	颗粒状,粒径为 2mm-5mm
4	发泡剂:偶氮二甲酰胺 (ADC)	t/a	1050	1512	2562	812	1862	白色或淡黄色粉末状
5	敏化剂:四季戊四醇	t/a	20	43	63	23	43	白色结晶状
6	助剂:硬脂酸	t/a	220	10	230	6	226	白色或微黄色蜡状固体
7	助剂:硬脂酸锌	t/a	200	90	290	50	250	白色粉末状
8	抗氧化剂	t/a	0	130	130	70	70	固体粉末/颗粒

表 2-5 实验小线原辅料消耗表

超临界聚丙烯挤出发泡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原材料小计 554t/a)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验收年用量	备注	物料占比%
1	PP 树脂	吨	416	416	固体颗粒	75.13%
2	其他树脂 (改性 PP)	吨	54	54	固体颗粒	9.76%
3	发泡剂(二氧化碳)	吨	40	40	罐装气体	7.15%
4	发泡助剂 (乙醇、水等)	吨	14	14	液体	2.50%
5	成核剂 (滑石粉、轻钙等)	吨	5	5	固体粉末	0.94%
6	其他助剂 (抗氧剂、脱模剂)	吨	25	25	固体粉末/颗粒	4.52%

#### 2.4.2 水源及水平衡

技改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三个方面，一是新增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二是新增环保设

备冷却用水补充水；三是 4 套静电净化回收装置定期清洗废水；

①工作人员用水量按照 100L/人·d 计算，新增劳动定员为 20 人，用水量约为 2m<sup>3</sup>/d，年用水量约为 600m<sup>3</sup>/a；

②环保设备冷却循环补充水量约为 50m<sup>3</sup>/h，共计 3 套，每天工作 8h，补充水量按照循环水量的 0.2%进行核算，则所需补充用水量为 2.4t/d，年用水量为 720m<sup>3</sup>/a；

③4 套静电净化回收装置定期清洗废水，单套设备清洗周期为一周一次，自来水直接清洗即可，主要是为了去除静电净化回收装置沾染的少量灰尘。单次用水量为 0.2t，则用水量 48t/a，废水量为 38.4t/a；

综上，本项目年用水量共 1368m<sup>3</sup>/a（年工作日 300 天），现厂区用水量为 5268m<sup>3</sup>/a（年工作日 300 天）。用水量分析见表 26。

表 2-6 项目用水量表

序号	名称	用水标准	原有项目 (m <sup>3</sup> /d)	本次技改项目 (m <sup>3</sup> /d)	验收后厂区 (m <sup>3</sup> /d)
1	工作人员用水	100L/人·d	10	2	12
2	绿化用水	1L/m <sup>2</sup> ·d	2	0	2
3	设备冷却循环补充水	1m <sup>3</sup> /d	1	2.4	3.4
4	清洗废水	0.2t/d*次	/	0.2	0.2
5	用水总量		13	4.6	1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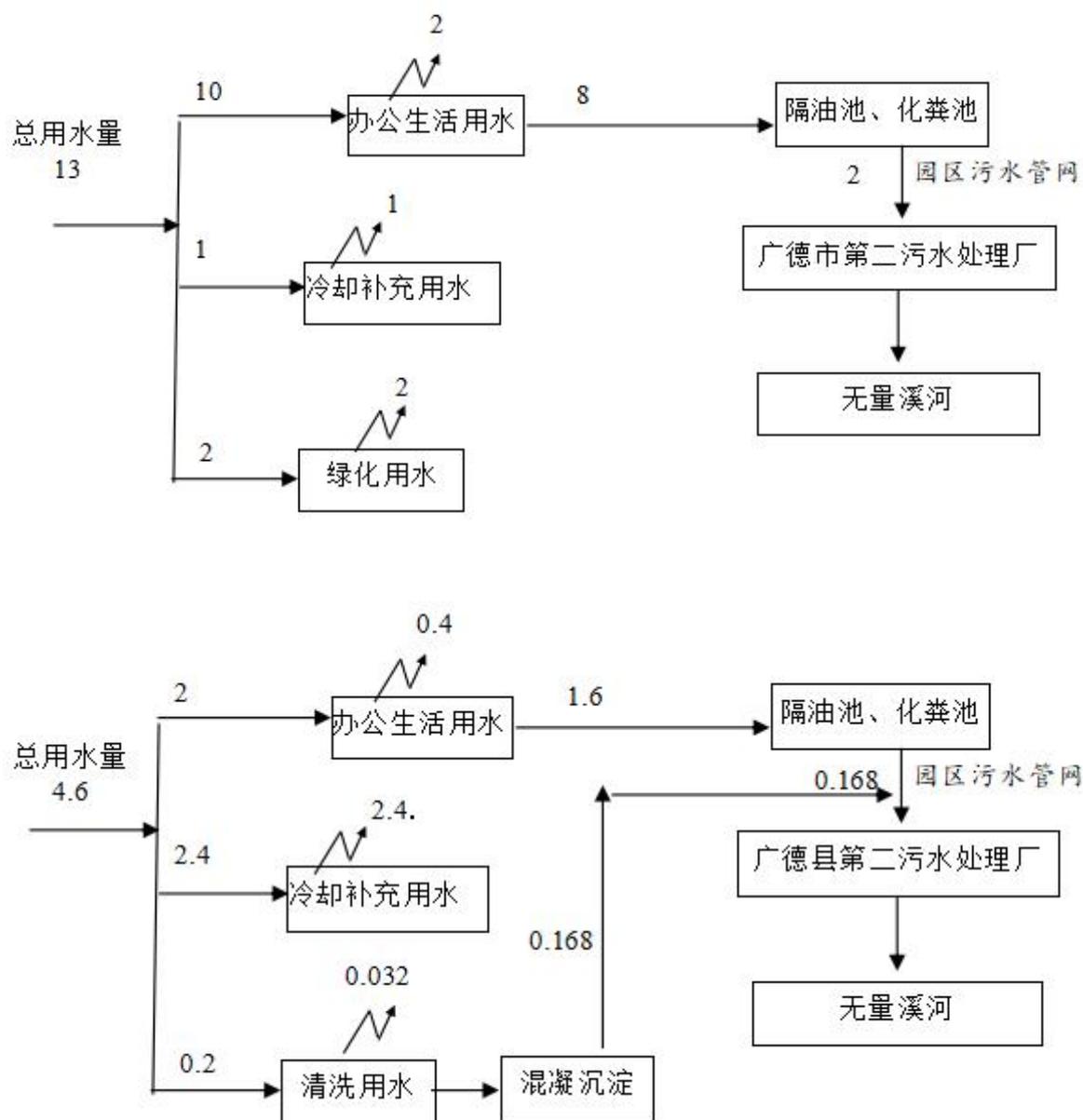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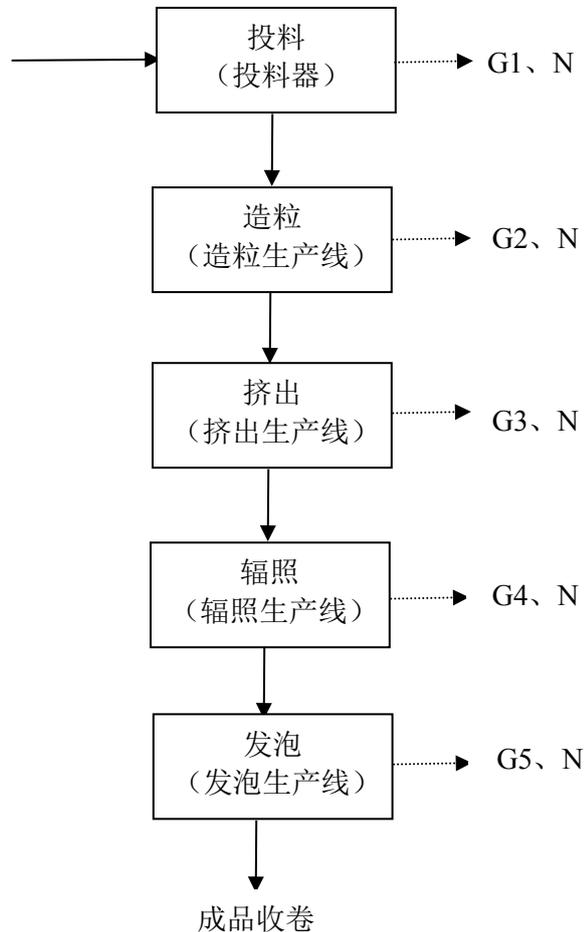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 2.5、生产工艺

### 1、聚烯烃发泡材料生产工艺流程

树脂：聚乙烯或聚丙烯  
发泡剂：偶氮二甲酰胺  
交联剂：过氧化二异丙苯  
敏化剂：季戊四醇  
助剂：硬脂酸、硬脂酸锌



**G1: 投料废气, G2: 造粒废气, G3: 挤出废气, G4: 辐照废气, G5: 发泡废气, N: 噪声**

图 2-2 聚烯烃发泡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2.5.2 工艺简述:

本项目采用低密度聚乙烯、聚丙烯等为主要原材料，并添加发泡剂、交联剂、敏化剂、助剂等辅助材料，通过造粒、挤出、发泡等工序，生产出一定厚度的聚烯烃卷材。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详细介绍如下：

1、投料：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8中要求，合成树脂企业粉体物料投加应采用管道自动计量并投加粉体物料或采用投料器密闭投加粉体物料。结合企业实际，本项目拟采用管道自动计量装置和输送机投加粉体物料，可有效减少

投料过程中粉尘的产生。粉料拆包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

2、造粒：各类物料在密闭的造粒机中通过搅拌不断糅合，将物料进行充分混合，通过造粒机内电加热系统将温度控制在80℃-100℃，并经空压机加压至0.5MPa-0.6MPa。通过控制设备中温度和压力，让物料分散均匀，使交联剂可充分发挥效力，经过1h左右的混合后物料从出料口出料进入下个工序。该工序运行时，造粒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和有机废气，造粒机运行会产生噪声。

3、挤出：从造粒机出来的物料是充分混合且具有一定粘性的固态混合料，经人工送至挤出机投料口，物料在挤出机辊轴的不断挤压下被压制成具有一定厚度的薄片，挤出温度控制在120℃左右，因此需要采用冷却水对设备进行降温。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少量的有机废气及设备运行噪声。

4、辐照：辐照交联反应主要为以计量为1~200Gy的射线辐照高分子后产生各种自由基，通过自由基的相互结合而形成新的连接键。本项目辐照工段需另行履行环评手续，不再本次评价范围。

5、发泡：经挤出成型的小块薄片物料通过人工送入发泡炉中进行发泡处理，发泡过程在密闭条件下进行，通过电加热系统将发泡环境温度控制在200℃左右，在此温度下物料中的发泡剂会发生分解反应，产生大量的氮气、二氧化碳等气体均匀的填充在物料里，并在0.6MPa压力下维持1h左右，使发泡剂能够完全分解完成发泡过程。发泡剂分解反应如下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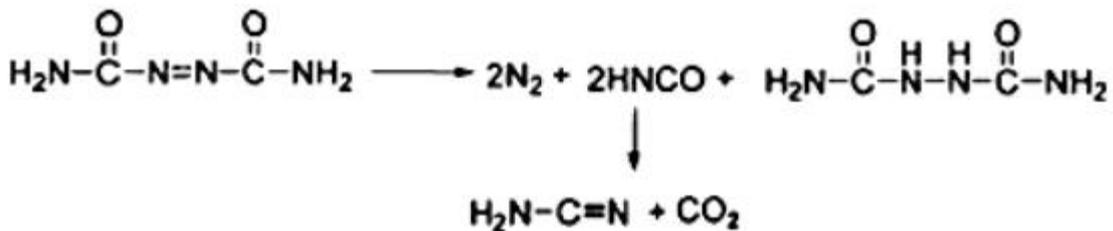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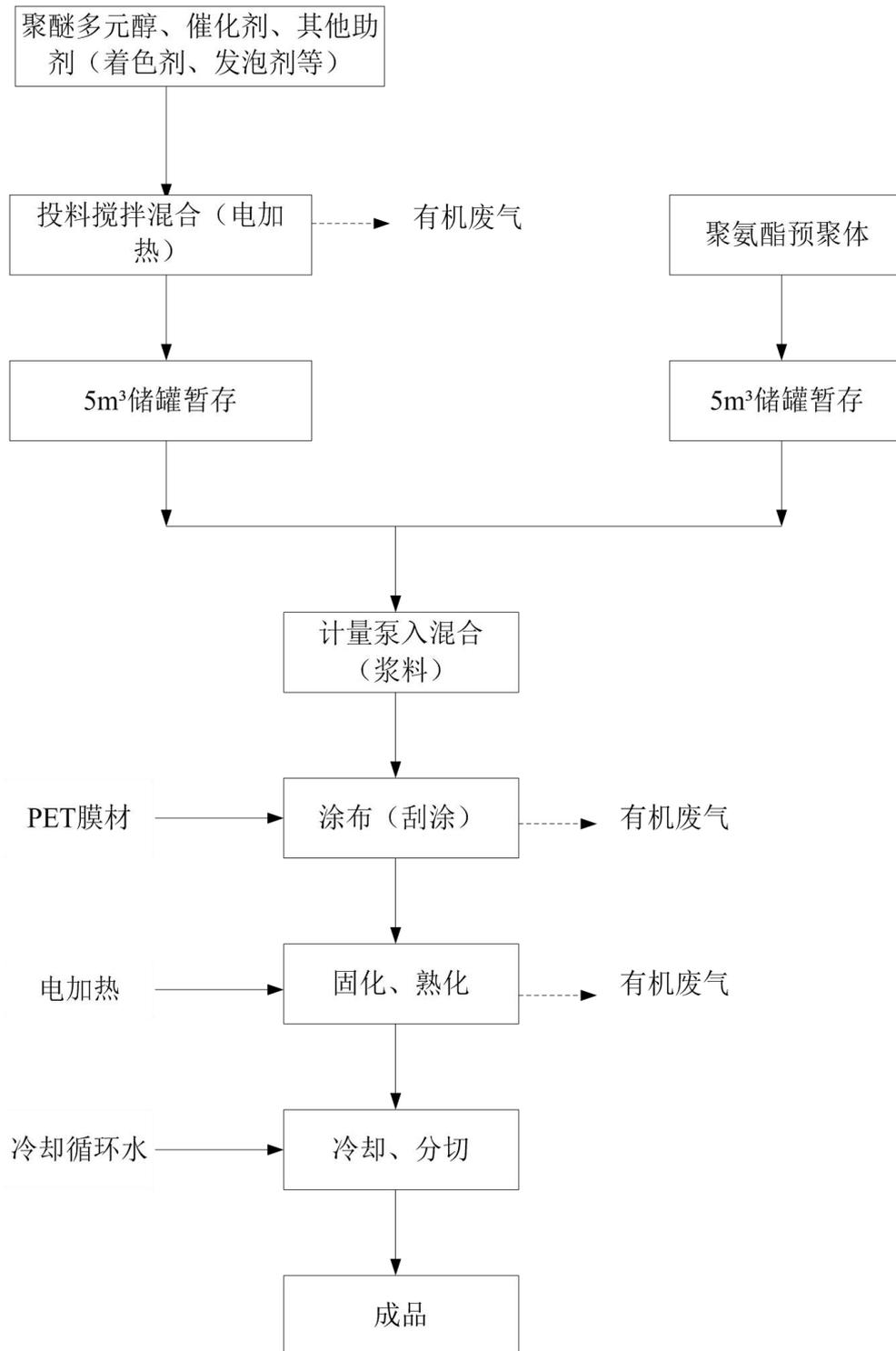


图 2-3 发泡剂分解反应示意图

发泡反应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发泡剂分解会产生大量的氮气、二氧化碳气

体等，还会有联二脲及异氰酸等固体残留物，该类固体残留物一般充填在产品中，待发泡剂完全分解后，解除工作压力，使热熔的片材膨胀弹出，并在 2min-3min 内完成发泡。

## 2、聚氨酯全自动水平连续发泡试验线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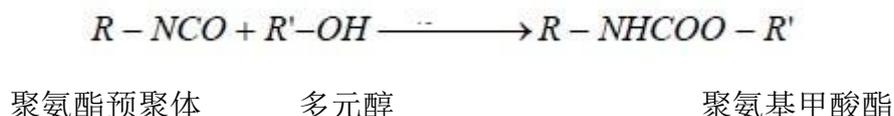
## 工艺简介

1、将聚醚多元醇、催化剂、其他助剂（着色剂、发泡剂等）原料按比例投入搅拌机中，配合搅拌 15 分钟左右，混合完毕作为生产泡棉的原材料 A 组分。

2、聚氨酯预聚体（可自主合成或委托外部企业生产）作为生产泡棉的 B 组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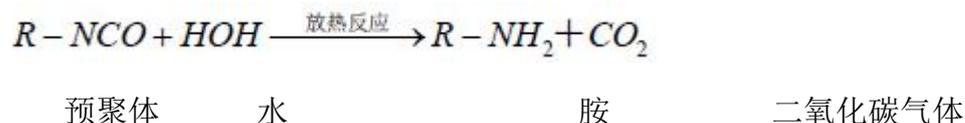
2、A、B 组分分别由计量泵定时定量定比例的通入混合头，高速混合均匀后，由混合头流出。混合料由涂布设备的逗号刮刀控制上料厚度，并均匀涂布于膜材上，通过 20-50m 的生产设备烘道，项目反应过程是在常压下进行，反应时间短，仅 3-6min 可以完成固化，产线烘道温度区间设置 60-120℃，完成聚氨酯材料的后熟化。在常温及设定温度下，液态的混合物在反应后会慢慢膨胀固化，形成宽 0.7 米，厚 0.15-3.0mm 的卷材泡绵，同时在反应过程中由于发生聚合反应而释放出少量热量，此时 CO<sub>2</sub> 从聚氨酯内部逸出形成鼓泡，聚氨酯泡沫形成，该过程中有少量 CO<sub>2</sub> 逸出。主要是凝胶反应、发泡反应和交联反应，主要反应如下：

A、聚醚多元醇与聚氨酯预聚体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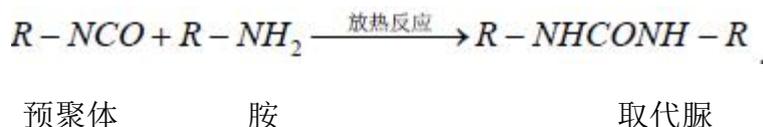


此过程为凝胶反应，反应产生聚氨基甲酸酯，聚氨基甲酸酯是泡沫塑料的主要成分，含有数量众多的氨基甲酸酯基团（-NHCOO-）链节的高分子聚合物。

B、聚氨酯预聚体与水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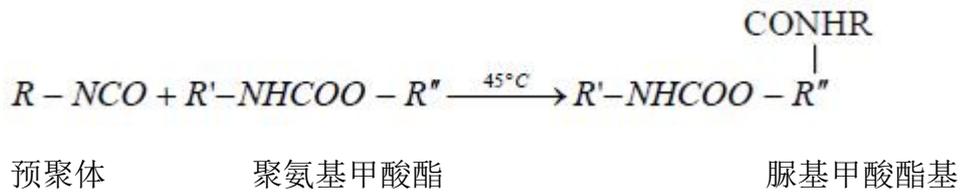
C、胺基进一步与预聚体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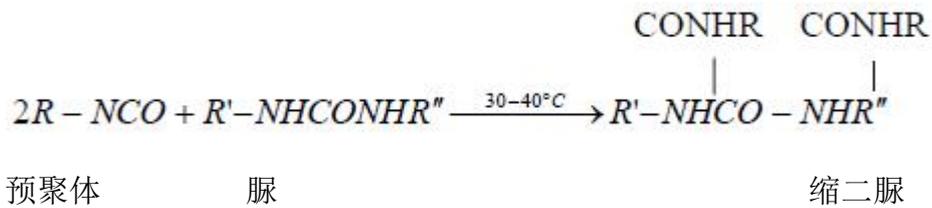
B、C 反应为发泡反应，反应产生 CO<sub>2</sub>，导致泡沫膨胀，同时生成含有脲基的聚合物，

发泡反应为放热，使发泡液温度升高。

D、预聚体及聚氨基甲酸酯进一步反应：



E、预聚体与脲基 (-NHCONH-) 进一步反应：



上述 D、E 反应过程属于交联反应，在聚氨酯泡沫制造过程中，这些反应都是以较快的速度同时进行着，在催化剂存在下，有的反应在几分钟内就完成，最后形成高分子量和具有一定交联度的聚氨酯泡沫体，聚合物的分子结构由线性结构变为体形结构，使发泡产物更好的相溶，加快产品的熟化。将聚醚多元醇、聚氨酯预聚体、水、及其他助剂、催化剂等一次性注入设备混合头，使链增长、气体发生及交联反应等过程在短时间内（大约 20s）几乎同时进行，其中水与预聚体、反应生成的 CO<sub>2</sub> 是发泡气体的来源。

项目通过设备辅助将聚醚多元醇、预聚体、水、及其他助剂、催化剂等一次性加入，使凝胶和发泡反应同时进行；项目使用水作为发泡剂，采用三乙烯二胺、有机金属共同作为催化剂，促进交联反应，并能促进预聚体与水之间反应放出 CO<sub>2</sub> 气体。聚硅氧烷作为稳定剂，不参与反应，其作用是降低液体表面张力，有利于气泡的形成，在软质聚氨酯泡沫生产中具有对各种原料的乳化、提供有效的成核、泡沫膨胀过程中稳定、溶解生成的聚脲的功效和作用。

涂布线最后段为冷却段，可使成品泡棉的表面温度降至 35℃ 以下，收卷完毕后，转入表面处理工序，以赋予表面防尘的功能性。

3、表面处理完毕后，进行切边得到成品。

## 2.6 项目变动情况

表 2-7 项目内容变动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主体工程	4#车间作为发泡、复合、流延车间；1 栋 1 层，建筑面积 2973.8916m <sup>2</sup> ；设置 6 条发泡生产线，6 条复合生产线，4 条流延生产线；年产泡沫塑料 2000 吨；新增 1 条废泡棉回收利用生产线、6 条挤出线、3 条发泡生产线；年回收利用废泡棉约 2000t/a、新增产能 1440t/a	已建设，4#车间与 5#车间功能区置换，一层建设 12 条挤出线、二楼现建设 1 条造粒生产线	已建设，4#车间与 5#车间功能区置换，一层建设 12 条挤出线、二楼现建设 1 条造粒生产线	否
		5#车间一层作为原料仓库、半成品仓库、造粒车间，二层作为涂胶、分切、挤出车间；1 栋 2 层，建筑面积 7285.5552m <sup>2</sup> ；一层设置 2 条造粒生产线，二层设置 2 条涂胶生产线、4 条分切生产线、4 条挤出生产线；新增 12 条发泡线、1 条超临界聚丙烯挤出发泡线、1 条聚氨酯全自动水平连续发泡试验线、1 条硅胶发泡试验线；新增产能 7200t/a	5#车间建设 6 条发泡线	5#车间建设 6 条发泡线	否
		3#车间作为原辅材料和成品仓库；1 栋 1 层，建筑面积 4238.3616m <sup>2</sup> ；	铺设 1 条实验小线	功能区调整	否
2	危废仓库	5#车间 12 条发泡线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废气集气罩进行收集后通过两套冷凝器+静电净化回收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进行吸附处理后通过 5#排气筒、6#排气筒进排放；每六套合并处理；	5#车 6 条发泡线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冷凝器+静电净化回收装置+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优化布局提高项目废气处理效率及能力	否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 3.1 污染物治理设施

##### 3.1.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和静电净化装置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后分别接管至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尾水经污水处理厂排放至无量溪河。

项目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或措施	处理量	排放去向
生活废水	人员	pH、COD、氨氮、SS、BOD <sub>5</sub>	化粪池	1600t/d	无量溪河
工业废水	静电净化装置	COD、SS	混凝沉淀	48t/d	

##### 3.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包括生产过程产生的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①项目 4#车间 2 楼 1 条造粒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②项目 4#车间 1 楼挤出废气经 1 套冷凝器+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③项目 5#车间 12 条发泡线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冷凝器+静电净化回收装置+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3)；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④项目 3#车间 1 条发泡小线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 1 套冷凝器+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4)；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各生产工序未经收集的各类废气，其主要的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公司优化通风和加强生产管理降低此类废气的影响。

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项目 4#车间 2 楼 1 条造粒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DA001
项目 4#车间 1 楼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冷凝器+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DA002
5#车间发泡线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凝器+静电净化回收装置+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DA003
3#车间 1 条发泡小线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冷凝器+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DA004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优化通风、加强管理	/

### 3.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生产线各类生产系统、生产装置机械运转噪声，项目通过优选设备、优化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表 3-3 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噪声设备	方位 (x,y)	声压级[dB(A)]	降噪措施	预计降噪 [dB(A)]
1	密闭式造粒生产线	(40~60, 30~80)	70~95	减震、距离衰减、墙体隔声	30~35
2	单螺杆挤出生产线	(40~70, 20~50)	60~95	减震、距离衰减、墙体隔声	30~35
3	发泡生产线	(50~100, 55~90)	70~90	减震、距离衰减、墙体隔声	30~35

### 3.1.4 固体废物

**表 3-4 固废产生量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编号	名称	属性	产量	来源	处置方法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2t/a	拆包	建设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2	边角料	一般固废	1200t/a	分切工段	建设单位回收外售
3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20t/a	检验	建设单位回收外售
4	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8t/a	废气处理	建设单位回收外售
5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3t/a	办公生活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6	废机油	危险废物	0.5	机械维保	暂存危废仓库, 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油桶	危险废物	0.2	机械维保	

8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30	环保设备
9	混凝沉淀底泥	危险废物	5	污水处理设施

###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3.2.1 环保投资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额为 8000 万元，环保投资额为 180 万元，占 2.25%。

**表 3-5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类别	防治措施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雨污管网、污水处理设施	5
有组织废气	布袋除尘器、冷凝器、静电净化装置、二级活性炭	150
无组织废气	加强管理、优化通风	2
噪声治理	优选设备、优化布局、厂房隔声	2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临时存放场所、危险暂存间	6
其他	事故池、防渗处理	15
合计	/	80

### 3.3、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具体见下表 3-6

**表 3-6 三同时落实情况对比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验收情况
项目废水主要是静电净化设备回收装置的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你公司应做好厂区内雨污分流工作，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0.24 吨/天)收集后经“混凝沉淀”装置预处理，职工生活污水收集至“隔油池+化粪池”装置预处理,厂区所有废水预处理达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方可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再经过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已落实，静电净化设备回收装置的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处理与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均接管至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外排至无量溪河。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有造粒废气、挤出废气、发泡废气、废泡棉回收利用生产线废气和实验生产线废气。你公司 5#车间 2 条造粒生产线废气合并经 1 套“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现有项目改造)处理后合并通过 1 根 15m . 高排气筒排放; 4#车间 6 条挤出线产生的有机废	①项目 4#车间 2 楼 1 条造粒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 ②项目 4#车间 1 楼挤出废气经 1 套冷凝器+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

<p>气通过废气集气罩进行收集后通过1套“间接式水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4#车间3条发泡线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废气集气罩进行收集后通过1套“冷凝器+静电净化回收+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5#车间12条发泡线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废气集气罩进行收集后通过2套“冷凝器+静电净化回收+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2根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4#车间废泡棉回收利用线产生的粉尘和有机废气通过1套“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5#车间3条实验线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1套“冷凝器+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上述废气相关污染物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有组织排放限值和表9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p>	<p>③项目5#车间12条发泡线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冷凝器+静电净化回收装置+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3);</p> <p>④项目3#车间1条发泡小线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1套冷凝器+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4);</p>
<p>你公司应对主要噪声源设备和风机采取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p>	<p>已落实,对产噪设备和生产车间采取有效的厂房隔声、优选设备、优化布局,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p>
<p>你公司所有固体废物应本着“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处理,一般固废尽量资源化利用,不能资源化利用的和职工生活垃圾一并交开发区环卫部门统一无害化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改)有关规定。废油液、废活性炭、混凝沉淀底泥等属于危险废物的,要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修订)中的规定。四、你公司应严格《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不得擅自增加未经审批的产污工序。不得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和粘胶剂;发泡生产不得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废泡棉回收利用生产不得外购原料</p>	<p>已落实,项目车间周边布设生活垃圾箱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废包装材料、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不合格产品分类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混凝沉淀底泥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选择合适的位置设置不小于120立方米的事事故应急池一座</p>	<p>已落实、项目已建设1座120立方米的事事故应急池,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备案编号:02-341822-2022-038-L)</p>
<p>项目设置100米环境防护距离,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环境敏感目标</p>	<p>已落实,项目100米环境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p>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意见**

**1.1. 项目概况**

随着企业的发展，建设单位决定在现有场地上开展新增年产 8640 吨聚烯烃新型环保材料技改项目，目前技改项目已取得广德市经信局的立项文件，立项文件表明技改项目在原项目厂区范围内进行，拟对原项目建设的 4#、5#、6#车间进行改造，新增 18 条发泡生产线、6 条挤出生产线、1 条废泡棉回收利用生产线等聚烯烃新型环保材料相关生产设备设施，形成新增年产 8640 吨聚烯烃新型环保材料的生产能力，技改项目实施后，公司共可形成年产 14640 吨聚烯烃新型环保材料的生产能力。

**1.2.产业政策相符性及选址可行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目录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不属于限制类“十二、轻工：新建以含氢氯氟烃（HCFs）为发泡剂的聚氨酯泡沫塑料生产线、连续挤出聚苯乙烯泡沫塑料（XPS）生产线”及淘汰类“十二、轻工：以氯氟烃（CFCs）为发泡剂的聚氨酯、聚乙烯、聚苯乙烯泡沫塑料生产”，可视为允许类。

本项目选址位于广德县经济开发区，该地块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性质要求。在采取本次环评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很小，因此建设项目选址可行，与区域环境相容。

**1.3.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污染物 TSP 日均浓度，SO<sub>2</sub>、NO<sub>2</sub> 小时平均浓度范围均符合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区域内的受纳水体水质指标 pH、COD<sub>Cr</sub>、NH<sub>3</sub>-N 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要求，水环境质量状况良好。项目区环境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均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3 类标准，评价结果表明项目区的声环境质量良好。

**1.4.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严格按规范要求，加强对施工噪声、施工扬尘、机动车尾气、施工废水、施工渣土、生态环境等环境管理，杜绝施工期污染物的无序排放，加强水土流失防治，缓减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 1.5.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1) 废水

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清洗废水通过混凝沉淀池进行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入广德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入无量溪河，对地表水的环境影响很小。

### (2) 废气

#### 一、现有项目废气处理措施改造：

①5#车间一层：2条造粒生产线废气合并经1套（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合并通过1#排气筒（15m）排放；废气改造措施：提升风机风量、加大活性炭一次填充量；

#### 二、技改项目废气处理措施新增

①4#车间废泡棉生产线生产的粉尘和有机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进行吸附处理后通过2#排气筒进排放；

②4#车间6条挤出线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废气集气罩进行收集后通过间接式水冷+二级活性炭进行吸附处理后通过3#排气筒进排放；

③4#车间3条发泡线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废气集气罩进行收集后通过冷凝器+静电净化回收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进行吸附处理后通过4#排气筒进排放；

④5#车间12条发泡线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废气集气罩进行收集后通过两套冷凝器+静电净化回收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进行吸附处理后通过5#排气筒、6#排气筒进排放；

⑤5#车间1条聚氨酯全自动水平连续发泡试验线、1条硅胶发泡试验线产生的有机废气拟通过一套冷凝器+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进行吸附处理后通过7#排气筒进排放。

通过处理后本项目排放的粉尘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4中有组织排放限值和表9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对外界环境影响很小。

###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经设置减振、距离衰减、消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实现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功能区标准，对周围声环

境影响较小。

####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放置在垃圾箱中，由环卫部门做到日产日清；收集尘外售至物资回收单位；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回用；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进入废泡棉生产线重新进行造粒；废活性炭集中收集于危废暂存车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的固废经处理后不会造成二次污染，符合环境卫生管理要求。

**1.6、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符合开发区总体规划、用地规划和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该项目在建设时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项目营运时排放的污染物较少，采用本评价推荐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不会降低项目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因而从环境影响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 2、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关于广德祥源新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8640 吨聚烯烃新型环保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德祥源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广德祥源新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8640 吨聚烯烃新型环保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以下简称“《报告表》”)。《报告表》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通过专家审查会，并在受理、审批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经研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你公司现有的“年产 6000 吨聚烯烃新型环保材料项目”位于广德经济开发区临溪路以西、鹏举路以北，履行了环评审批手续并通过了环保“三同时”验收。本项目是在现有项目基础上的技改项目，2020 年 3 月 26 日，广德市经信局对该项目立项备案(项目编码: 2020-341822- 29-03-009954)。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基本可行。我局同意你公司进行本项目技改。

二、你公司从事聚烯烃发泡材料生产，主要原辅材料有聚乙烯树脂、聚丙烯树脂、色

母粒、发泡剂、敏化剂、助剂等，主要生产工艺包括投料、造粒、挤出、辐照、发泡、涂布、固化、破碎等工序。本次技改拟在现有项目基础上新增 18 条发泡生产线、6 条挤出生产线、1 条废泡棉回收利用生产线，聚烯烃新型环保材料年产能增加 8640 吨，技改后全厂聚烯烃新型环保材料总产能为 14640 吨/年。

三、根据本项目生产特点，你公司应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环境保护工作：

#### 1.做好废水污染防治工作

项目废水主要是静电净化设备回收装置的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你公司应做好厂区内雨污分流工作，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0.24 吨/天)收集后经“混凝沉淀”装置预处理，职工生活污水收集至“隔油池+化粪池”装置预处理,厂区所有废水预处理达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方可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再经过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 2.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有造粒废气、挤出废气、发泡废气、废泡棉回收利用生产线废气和实验生产线废气。你公司 5#车间 2 条造粒生产线废气合并经 1 套“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现有项目改造)处理后合并通过 1 根 15m . 高排气筒排放;4#车间 6 条挤出线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废气集气罩进行收集后通过 1 套“间接式水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4#车间 3 条发泡线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废气集气罩进行收集后通过 1 套“冷凝器+静电净化回收+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5#车间 12 条发泡线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废气集气罩进行收集后通过 2 套“冷凝器+静电净化回收+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 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4#车间废泡棉回收利用线产生的粉尘和有机废气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5#车间 3 条实验线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 1 套“冷凝器+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上述废气相关污染物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有组织排放限值和

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 3.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你公司应对主要噪声源设备和风机采取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4.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

你公司所有固体废物应本着“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处理，一般固废尽量资源化利用，不能资源化利用的和职工生活垃圾一并交开发区环卫部门统一无害化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01) (2013 年修改) 有关规定。废油液、废活性炭、混凝沉淀底泥等属于危险废物的，要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 修订) 中的规定。四、你公司应严格《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不得擅自增加未经审批的产污工序。不得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和粘胶剂；发泡生产不得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废泡棉回收利用生产不得外购原料。

五、辐照生产需单独履行辐射环评审批手续，审批手续未完成不得进行辐照相关设备的安装工作。

六、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选择合适的位置设置不小于 120 立方米的事事故应急池一座。

七、项目技改后新增废气污染物控制指标:VOCs 0.92t/a、烟(粉)尘 0.49t/a;废水污染物 COD、氨氮总量纳入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内，不再另行调剂。

八、项目设置 100 米环境保护距离，环境保护距离内不得新建环境敏感目标。

九、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严格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

2020年8月4日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mg/m <sup>3</sup>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20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3mg/m <sup>3</sup>
废水	pH	玻璃电极法	HJ 1147-2020	测定范围 0~14
	BOD <sub>5</sub>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2mg/L
	化学需氧量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399-2007	3.0mg/L
	SS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5dB (A)

### 5.2 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分析仪器**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计量检定或校准情况	
				检定单位	检定到期时间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电子天平	ES1055A	深圳天溯计量 检测股份有限 公司	2022.7.4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5		2022.7.4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电子天平	ES-E		2022.7.4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5		2022.7.4
废水	pH	PH 计	PHS-3C		2022.7.4
	BOD <sub>5</sub>	生化培养箱	LRH-150		2022.7.4
	化学需氧量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2022.7.4
	SS	分析天平	FA2004		2022.7.4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2022.7.4

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型		2022.7.4
----	-----------	-----------	-----------	--	----------

### 5.3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5.3.1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有组织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定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排放的污染物浓度在监测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无组织排放监测部分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样品采集、运输、分析，采样仪器及试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采样人员采样时间同时记录气象参数和周围的环境情况；采样结束后及时送交试验室，检查样品并做好交接记录。

表 5-3 气体监测校准措施一览表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项目	设定情况	显示情况	误差 (%)	允许误差(1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 型	流量	100L/min	103.2L/min	3.2	±10
		210ml/min	213.6ml/min	1.7	±10
		690ml/min	649.9ml/min	0.7	±10
		210ml/min	208.4ml/min	4.0	±10
		690ml/min	695.1ml/min	0.7	±10

#### 5.3.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5 噪声质量控制结果

项目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示值偏差	标准值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2022.05.06	94.0dB(A)	93.8dB(A)	0.2dB(A)	±0.5 dB(A)	是
	2022.05.07	94.0dB(A)	93.8dB(A)	0.2dB(A)		是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6.1、生产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工作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以及决定或影响工况的关键参数，如实记录能够反映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态的主要指标。

### 6.2 废水

表 6-1 污水监测内容

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生活污水	1★生活污水总出口	pH、COD、氨氮、SS、BOD <sub>5</sub>	4 批/天	2 天
清洗废水	2★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COD、SS		

备注：监测点位见附件 1

### 6.3 废气

#### 6.3.1 有组织排放

表 6-2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排放口名称	车间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
发泡试验线废气除尘器进、出口 5◎6◎	3#车间	颗粒物	3 批/天，2 天
发泡试验线废气活性炭进口 7◎	2#车间	非甲烷总烃	3 批/天，2 天
发泡试验线废气总出口 8◎	1#车间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批/天，2 天
挤出线废气进、出口 9◎10◎	4#车间 1 楼	非甲烷总烃	3 批/天，2 天
1 条全自动投料造粒线废气进、出口 11◎12◎	4#车间 2 楼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批/天，2 天

#### 6.3.2 无组织排放

表 6-3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排放口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备注
厂区东北侧 1○ 厂区南侧 2○ 厂区西南侧 3○ 厂区西侧 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 批/天，2 天	同步记录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

### 6.4 厂界噪声监测

**表 6-4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1▲项目区东 2▲项目区南 3▲项目区西 4▲项目区北	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	2 天

备注：监测点位见附件 1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监测结果

### 7.1、监测期间工况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广德祥源新材科技有限公司该项目生产正常且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各项污染治理设施亦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条件，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监测期间公司生产负荷见表 7-1。

表 7-1 项目生产负荷统计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设计能力	05.06 产量	负荷	05.07 产量	负荷
电线电缆	T/d	12.1	11	91.7	10.8	89.3

### 7.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2022.05.06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厂区东北侧 1○	厂区南侧 2○	厂区西南侧 3○	厂区西侧 4○
气象参数	气温	℃	22~29	22~29	22~29	22~29
	气压	kPa	101.0~101.1	101.0~101.1	101.0~101.1	101.0~101.1
	风向	—	东北风	东北风	东北风	东北风
	风速	m/s	2.0	2.0	2.0	2.0
	天气状况	—	晴	晴	晴	晴
采样日期		2022.05.07				
气象参数	气温	℃	23~29	22~29	22~29	22~29
	气压	kPa	101.1~101.2	101.0~101.1	101.0~101.1	101.0~101.1
	风向	—	东北风	东北风	东北风	东北风
	风速	m/s	3.0	2.0	2.0	2.0
	天气状况	—	晴	晴	晴	晴

表 7-3 废气监测内容、结果与分析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批次	颗粒物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2022.05.06	厂区东北侧 1○	I	0.150	0.23
		II	0.184	0.27
		III	0.133	0.27

	厂区南侧 20	IV	0.117	0.20	
		I	0.300	0.17	
		II	0.334	0.22	
		III	0.351	0.17	
		IV	0.401	0.19	
	厂区西南侧 30	I	0.367	0.23	
		II	0.384	0.24	
		III	0.284	0.15	
		IV	0.317	0.23	
	厂区西侧 40	I	0.300	0.22	
		II	0.334	0.21	
		III	0.350	0.22	
		IV	0.400	0.18	
	2022.05.07	厂区东北侧 10	I	0.150	0.96
			II	0.184	1.01
			III	0.200	<b>1.15</b>
IV			0.167	0.97	
厂区南侧 20		I	0.300	1.13	
		II	0.317	1.09	
		III	0.350	1.10	
		IV	0.368	1.05	
厂区西南侧 30		I	0.401	1.07	
		II	0.384	1.07	
		III	0.284	1.04	
		IV	0.334	1.05	
厂区西侧 40		I	0.334	1.06	
		II	0.400	1.01	
		III	0.384	1.04	
		IV	<b>0.417</b>	1.14	
周界外最高浓度值			0.417	1.15	
无组织排放最高浓度限值			1.0	4.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0.417mg/m<sup>3</sup>、1.15mg/m<sup>3</sup>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 7.3、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结果与分析

**表 7-4 3#车间发泡试验线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发泡试验线废气除尘器进口 5◎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2.05.06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0177		
测点排气温度	℃	36.2	36.5	36.4
测点排气速度	m/s	3.9	3.9	4.0
标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210	211	218
颗粒物	mg/m <sup>3</sup>	49.3	57.3	54.4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2	0.012
监测点位	发泡试验线废气除尘器出口 6◎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2.05.06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0177		
测点排气温度	℃	32.5	32.1	32.4
测点排气速度	m/s	3.7	3.5	3.6
标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194	185	192
颗粒物	mg/m <sup>3</sup>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0.0002	<0.0002	<0.0002
监测点位	发泡试验线废气活性炭进口 7◎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2.05.06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4418		
测点排气温度	℃	60.7	60.2	60.4
测点排气速度	m/s	9.9	10.0	9.3

标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12432	12621	11698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2.12	2.36	2.68
排放速率	kg/h	0.026	0.030	0.031
监测点位	发泡试验线废气总出口 8◎		监测项目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2.05.06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1963		
测点排气温度	℃	55.5	55.8	55.3
测点排气速度	m/s	21.3	22.1	22.1
标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11610	12034	12025
颗粒物	mg/m <sup>3</sup>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2	<0.012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02	1.08	1.44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3	0.017
监测点位	发泡试验线废气除尘器进口 5◎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2.05.07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0177		
测点排气温度	℃	36.3	36.6	36.7
测点排气速度	m/s	4.2	4.1	4.1
标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227	225	223
颗粒物	mg/m <sup>3</sup>	53.5	57.0	58.0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3	0.013
监测点位	发泡试验线废气除尘器出口 6◎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2.05.07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0177		
测点排气温度	℃	32.6	32.4	32.8
测点排气速度	m/s	3.8	3.4	3.5
标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198	181	184

颗粒物	mg/m <sup>3</sup>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0.0002	<0.0002	<0.0002
监测点位	发泡试验线废气活性炭进口 7◎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2.05.07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4418		
测点排气温度	℃	60.7	60.3	60.1
测点排气速度	m/s	9.2	9.9	9.7
标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11596	12532	1226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3.73	3.38	3.46
排放速率	kg/h	0.043	0.042	0.042
监测点位	发泡试验线废气总出口 8◎		监测项目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2.05.07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1963		
测点排气温度	℃	55.6	55.8	55.4
测点排气速度	m/s	22.1	22.4	22.4
标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12024	12155	12164
颗粒物	mg/m <sup>3</sup>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2	<0.012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2.07	2.34	<b>2.51</b>
排放速率	kg/h	0.025	0.028	0.031

表 7-5 发泡试验线废气检测结果评价一览表

检测点位	8◎出口	
检测项目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	2.51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60	20
评价标准	GB31572-2015	
是否达标	达标	
净化效率 (%)	99.5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 3#车间发泡试验线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1.0\text{mg}/\text{m}^3$ 、 $2.51\text{mg}/\text{m}^3$ ，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排放限值要求。

**表 7-6 4#车间挤出线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挤出线废气进口 9◎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2.05.06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text{m}^2$	0.3318		
测点排气温度	$^{\circ}\text{C}$	31.4	31.8	31.7
测点排气速度	$\text{m}/\text{s}$	10.7	10.1	10.7
标态排气量	$\text{m}^3/\text{h}$	11171	10526	11101
非甲烷总烃	$\text{mg}/\text{m}^3$	2.77	2.51	2.12
排放速率	$\text{kg}/\text{h}$	0.031	0.026	0.024
监测点位	挤出线废气出口 10◎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2.05.06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text{m}^2$	0.3318		
测点排气温度	$^{\circ}\text{C}$	31.4	31.8	31.5
测点排气速度	$\text{m}/\text{s}$	10.5	10.1	10.0
标态排气量	$\text{m}^3/\text{h}$	10436	10011	9954
非甲烷总烃	$\text{mg}/\text{m}^3$	0.81	0.49	1.04
排放速率	$\text{kg}/\text{h}$	0.008	0.005	0.010
监测点位	挤出线废气进口 9◎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2.05.07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text{m}^2$	0.3318		
测点排气温度	$^{\circ}\text{C}$	31.6	31.2	31.4
测点排气速度	$\text{m}/\text{s}$	11.2	10.8	10.6
标态排气量	$\text{m}^3/\text{h}$	11654	11234	11044
非甲烷总烃	$\text{mg}/\text{m}^3$	3.50	3.39	3.36

排放速率	kg/h	0.041	0.038	0.037
监测点位	挤出线废气出口 10◎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2.05.07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3318		
测点排气温度	℃	31.1	31.4	31.7
测点排气速度	m/s	10.5	10.2	10.6
标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10441	10799	10489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2.08	<b>2.49</b>	2.04
排放速率	kg/h	0.022	0.027	0.021

表 7-7 4#车间挤出线废气检测结果评价一览表

检测点位	10◎出口
检测项目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49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60
评价标准	GB31572-2015
是否达标	达标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 4#车间挤出线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49mg/m<sup>3</sup>，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排放限值要求。

表 7-8 4#车间造粒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1 条全自动投料造粒线废气进口 11◎		监测项目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2.05.06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3318		
测点排气温度	℃	30.4	30.7	30.4
测点排气速度	m/s	3.4	3.5	3.4
标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3536	3644	3537
颗粒物	mg/m <sup>3</sup>	63.0	61.5	65.8
排放速率	kg/h	0.223	0.224	0.233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2.58	2.02	1.81
排放速率	kg/h	0.009	0.007	0.006
监测点位	1 条全自动投料造粒线废气出口◎12◎		监测项目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2.05.06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3318		
测点排气温度	℃	30.9	30.5	30.2
测点排气速度	m/s	3.4	3.4	3.1
标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3402	3388	3110
颗粒物	mg/m <sup>3</sup>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3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48	1.54	1.65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5	0.005
监测点位	1 条全自动投料造粒线废气进口 11◎		监测项目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2.05.07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3318		
测点排气温度	℃	30.6	30.3	30.8
测点排气速度	m/s	3.4	3.6	3.4
标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3563	3714	3538
颗粒物	mg/m <sup>3</sup>	61.1	64.4	64.9
排放速率	kg/h	0.218	0.239	0.23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3.25	3.25	3.33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2	0.012
监测点位	1 条全自动投料造粒线废气出口◎12◎		监测项目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2.05.07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3318		

测点排气温度	℃	30.8	30.5	30.3
测点排气速度	m/s	3.3	3.3	3.4
标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3245	3325	3390
颗粒物	mg/m <sup>3</sup>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3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2.43	2.04	1.92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7	0.007

**表 7-9 4#车间造粒废气检测结果评价一览表**

检测点位	12◎出口	
检测项目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	2.43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20	60
评价标准	GB31572-201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 4#车间造粒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1.0mg/m<sup>3</sup>、2.43mg/m<sup>3</sup>，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排放限值要求。

**表 7-10 5#车间发泡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5#车间发泡废气进口 13◎		监测项目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2.05.06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5027		
测点排气温度	℃	91.7	91.2	91.4
测点排气速度	m/s	5.2	5.3	5.3
标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6842	6923	6926
颗粒物	mg/m <sup>3</sup>	76.8	82.9	73.6
排放速率	kg/h	0.525	0.574	0.51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3.46	2.47	3.37
排放速率	kg/h	0.024	0.017	0.023
监测点位	5#车间发泡废气出口 14◎		监测项目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2.05.06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6362		
测点排气温度	℃	48.3	48.6	48.3
测点排气速度	m/s	3.7	3.6	3.6
标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6683	6547	6529
颗粒物	mg/m <sup>3</sup>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0.007	<0.007	<0.007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91	1.74	2.03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1	0.013
监测点位	5#车间发泡废气进口 13◎		监测项目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2.05.07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5027		
测点排气温度	℃	91.2	91.8	91.4
测点排气速度	m/s	5.4	5.4	5.5
标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7094	7082	7298
颗粒物	mg/m <sup>3</sup>	79.9	86.5	87.5
排放速率	kg/h	0.567	0.612	0.638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3.37	3.29	3.46
排放速率	kg/h	0.024	0.023	0.025
监测点位	5#车间发泡废气出口 14◎		监测项目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2.05.07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6362		
测点排气温度	℃	48.7	48.1	48.3
测点排气速度	m/s	3.6	3.5	3.5
标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6522	6260	6382
颗粒物	mg/m <sup>3</sup>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0.007	<0.006	<0.006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61	2.30	<b>2.42</b>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4	0.015
------	------	-------	-------	-------

**表 7-11 5#车间发泡废气检测结果评价一览表**

检测点位	14◎出口		
检测项目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	2.42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20	60	
评价标准	GB31572-201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 5#车间发泡废气出口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分别为<1.0mg/m<sup>3</sup>、2.42mg/m<sup>3</sup>，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排放限值要求。

#### 7.4、废水检测结果

**表 7-12 1★污水排口监测结果**

1★生活污水排口													
监测时间	2022.05.06					2022.05.07					判断		
	I	II	III	IV	日均值	I	II	III	IV	日均值	标准	是否达标	
pH	7.3	7.4	7.3	7.3	7.3~7.4	7.3	7.4	7.4	7.3	7.3~7.4	6-9	达标	
氨氮	5.68	5.48	5.57	5.41	5.54	5.73	5.39	5.53	5.60	5.56	30	达标	
COD	186	181	192	177	184	184	187	180	189	185	450	达标	
BOD <sub>5</sub>	52.4	47.7	58.2	45.2	50.9	52.4	59.2	49.7	59.2	55.1	180	达标	
SS	38	34	37	31	35	36	34	33	39	36	200	达标	

#### 2★清洗废水排口

监测时间	2022.05.06					2022.05.07					判断	
	I	II	III	IV	日均值	I	II	III	IV	日均值	标准	是否达标
COD	144	149	140	148	145	148	145	150	141	146	6-9	达标
SS	35	29	32	28	31	33	28	31	26	30	200	达标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生活污水外排口废水中 pH、氨氮、COD、BOD<sub>5</sub>、SS、两日浓度均值最大值分别为 7.3~7.4、5.56mg/L、185mg/L、55.1mg/L、36mg/L 和清洗废水排放口 COD、SS 两日浓度均值最大值分别为 146mg/L、31mg/L，均同时满足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 7.5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13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Leq[dB (A) ])		评价标准	是否满足标准
		昼间	夜间		
2022.05.06	厂界东外 1 米	56.0	43.4	昼间≤65dB (A) 夜间≤55dB (A)	满足
	厂界南外 1 米	54.9	43.6		满足
	厂界西外 1 米	55.3	44.1		满足
	厂界北外 1 米	54.3	41.8		满足
2022.05.07	厂界东外 1 米	53.0	44.4		满足
	厂界南外 1 米	53.3	44.7		满足
	厂界西外 1 米	54.3	45.4		满足
	厂界北外 1 米	53.1	43.5		满足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衰弱后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6.0dB(A)，夜间最大值 45.4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 7.6、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对排放废气污染物进行总量核算，具体见表 7-14。

表 7-14 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类别	项目	排放速率	运行时间	排放总量	审批量
有组织废气	8◎颗粒物	<0.012kg/h	2400h/a	0.0528t/a	0.49t/a
	12◎颗粒物	<0.003kg/h			
	14◎颗粒物	<0.007kg/h			
	8◎NMHC	0.015kg/h	2400h/a	0.1176t/a	0.92t/a
	10◎NMHC	0.015kg/h			
	12◎NMHC	0.006kg/h			
	14◎NMHC	0.013kg/h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8.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外排口废水中 pH、氨氮、COD、BOD<sub>5</sub>、SS、两日浓度均值最大值分别为 7.3~7.4、5.56mg/L、185mg/L、55.1mg/L、36mg/L 和清洗废水排放口 COD、SS 两日浓度均值最大值分别为 146mg/L、31mg/L，均同时满足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 8.2、废气

#### (1)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来自于生产中未经完全收集的各类废气，项目通过加强通风经无组织排放，经验收监测数据表明：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0.417mg/m<sup>3</sup>、1.15mg/m<sup>3</sup> 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 (2) 有组织废气

①项目 4#车间 2 楼 1 条造粒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经验收监测数据表明：项目 4#车间造粒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1.0mg/m<sup>3</sup>、2.43mg/m<sup>3</sup>，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排放限值要求；

②项目 4#车间 1 楼挤出废气经 1 套冷凝器+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经验收监测数据表明：项目 4#车间挤出线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49mg/m<sup>3</sup>，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排放限值要求；

③项目 5#车间发泡线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冷凝器+静电净化回收装置+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经验收监测数据表明：项目 5#车间发泡

废气出口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分别为<1.0mg/m<sup>3</sup>、2.42mg/m<sup>3</sup>，《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排放限值要求；

④项目3#车间1条发泡试验线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1套冷凝器+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4），经验收监测数据表明：项目3#车间发泡试验线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和总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1.0mg/m<sup>3</sup>、2.51mg/m<sup>3</sup>，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排放限值要求。

### 8.3、噪声

噪声主要为生产线各类生产系统、生产装置机械运转噪声，项目通过优选设备、优化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经验收监测数据表明：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6.0dB(A)，夜间最大值为45.4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 8.4、固体废物

编号	名称	属性	产量	来源	处置方法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2t/a	拆包	建设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2	边角料	一般固废	1200t/a	分切工段	建设单位回收外售
3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20t/a	检验	建设单位回收外售
4	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8t/a	废气处理	建设单位回收外售
5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3t/a	办公生活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6	废机油	危险废物	0.5	机械维保	暂存危废仓库,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油桶	危险废物	0.2	机械维保	
8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30	环保设备	
9	混凝沉淀底泥	危险废物	5	污水处理设施	

### 8.5、风险应急

项目建设1座120立方米事故应急池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备案编号：02-341822-2022-038-L）

## 8.6、总量控制

项目废气中颗粒物、VOCs 实际排放总量分别为 0.0528t/a、0.1176t/a；均满足环评审批总量要求颗粒物：0.49t/a、VOCs：0.92t/a。

## 8.7、结论

本项目履行了环保相关手续，选址合理，建设及管理规范，各污染防治设施安装到位并能有效运转，通过检测数据及现场查看情况，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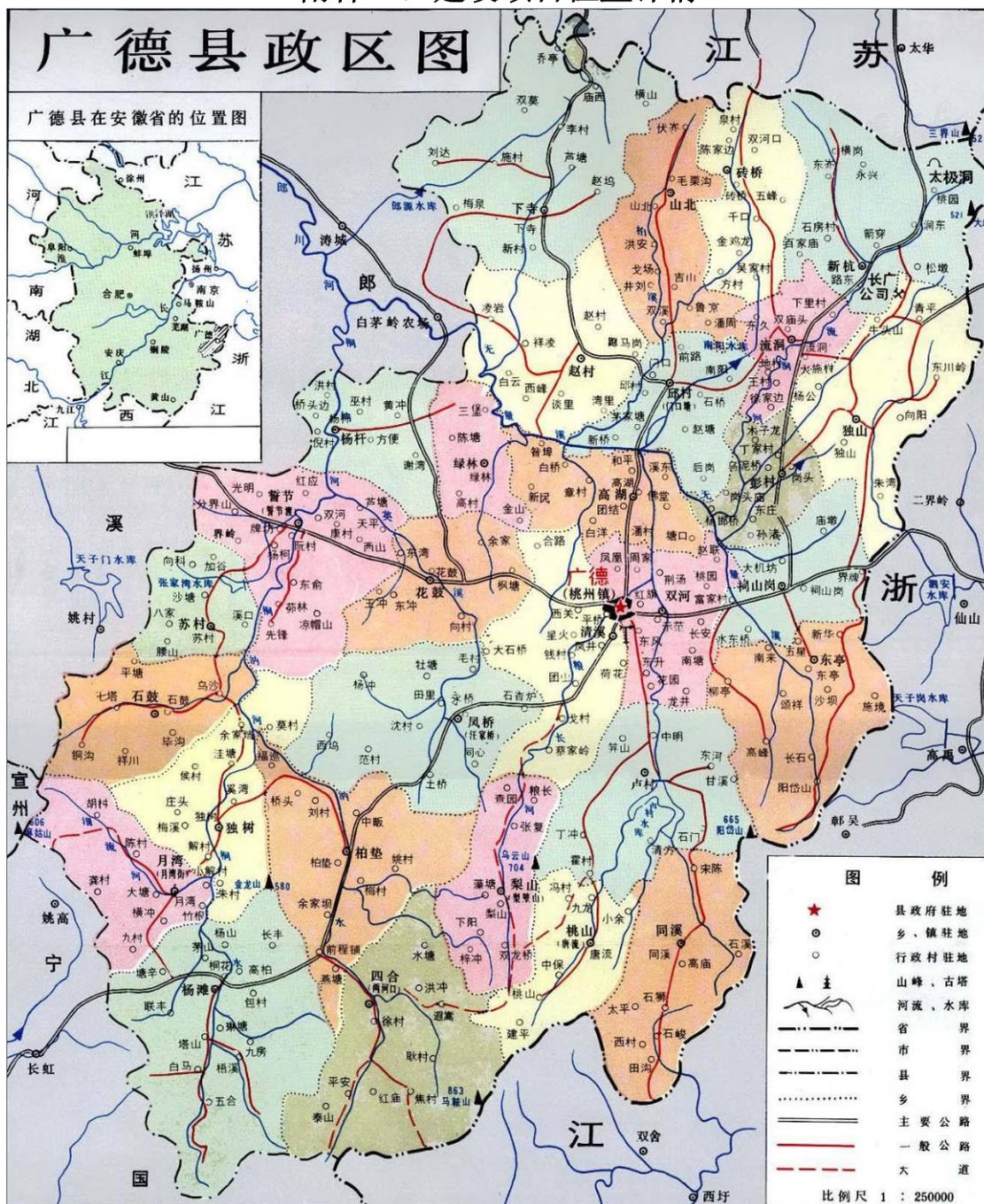
## 8.8、建议

(1) 加强对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保障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2) 完善自行监测制度，定期委托有资质监测单位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3) 进一步加强生产管理，实施清洁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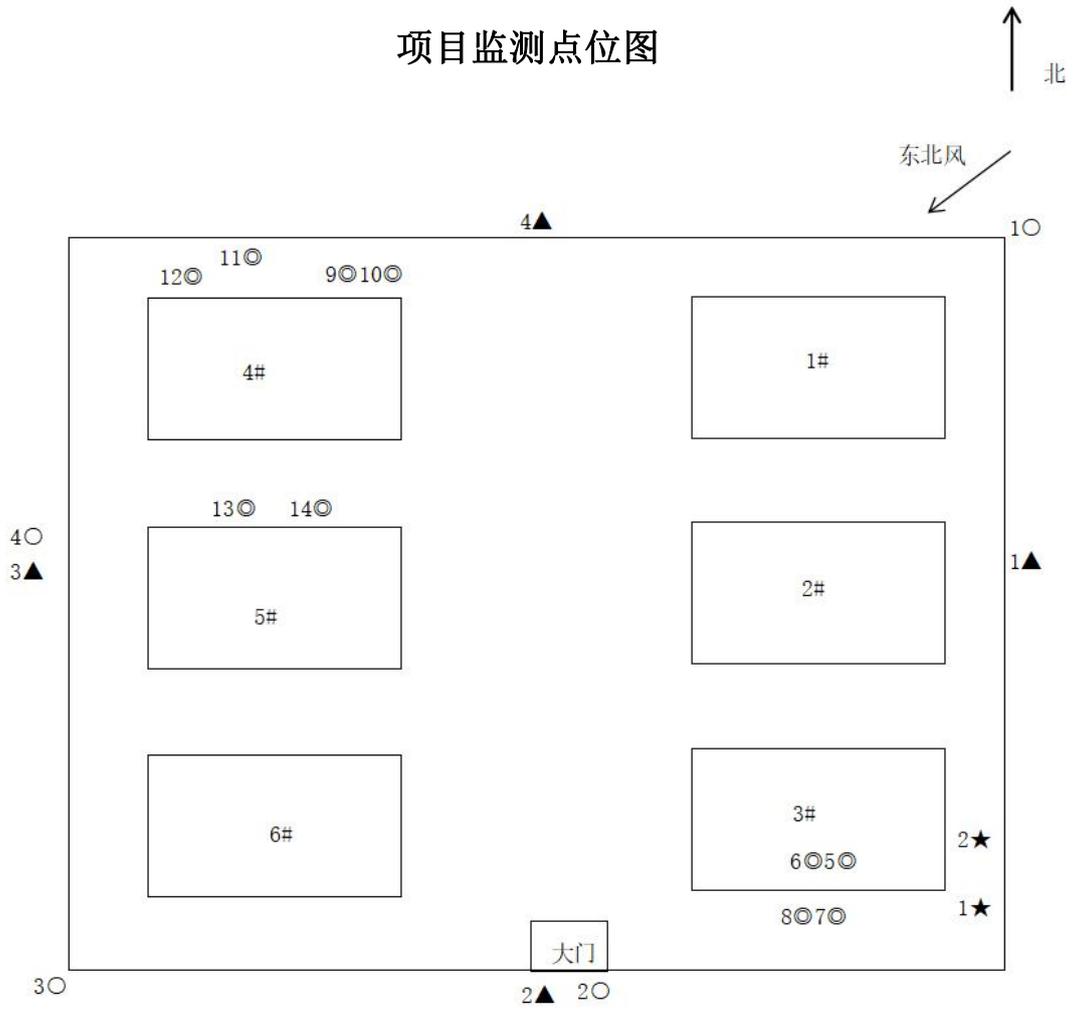
### 附件一：建设项目位置详情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项目监测点位图



布点说明: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为废水检测点; ▲为噪声检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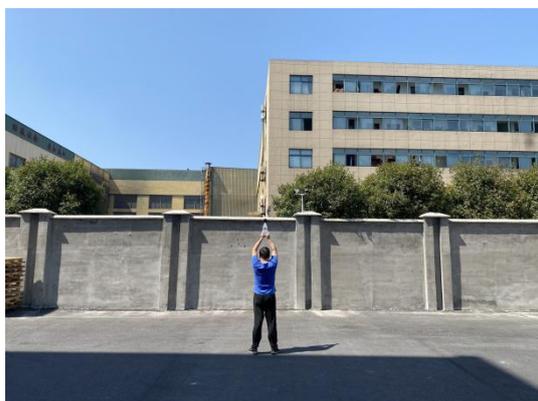
## 附件二：现场图片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生活废水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

# 附件三：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增年产 8640 吨聚烯烃新型环保材料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广德经济开发区临溪路以西、鹏举路以北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N: 30°54'23.78" 东经 E: 119°28'53.98"					
	设计生产能力		新增年产 8640 吨聚烯烃新型环保材料技改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新增年产 8640 吨聚烯烃新型环保材料技改项目		环评单位		安徽晋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广环审[2020]9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09			竣工日期		2022.03		排污许可登记时间		2020.110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德祥源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德祥源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91341822MA2PH7179K001Z					
	验收单位		广德祥源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时工况		工况稳定正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3000			环保投资(万元)		184		所占比例%		1.42					
	实际总投资 (万元)		8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0		所占比例%		2.25					
	废水治理 (万元)		2	废气治理 (万元)		152	噪声治理 (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6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00 天*8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2.05.06-05.07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颗粒物					0.0528		0.0528	0.0528		0.0528	0.0528					
	VOCs					0.1176		0.1176	0.1176		0.1176	0.117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附件四：委托书

# 委 托 书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投资广德祥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8640 吨聚烯烃新型环保材料技改项目建设完成。通过试生产情况，环保污染防治设施运转良好，机器设备运转正常，基本符合环保“三同时”验收条件，特委托贵公司前来进行验收监测，以便提供验收监测数据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支撑材料，望能尽快安排组织实施为感！

广德祥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04 月 01 日

附件五：环评审批意见

# 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广环审[2020]94号

## 关于广德祥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8640吨聚烯烃新型环保材料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广德祥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广德祥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8640吨聚烯烃新型环保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以下简称“《报告表》”）。《报告表》于2020年4月17日通过专家审查会，并在受理、审批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经研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你公司现有的“年产6000吨聚烯烃新型环保材料项目”位于广德经济开发区临溪路以西、鹏举路以北，履行了环评审批手续并通过了环保“三同时”验收。本项目是在现有项目基础上的技改项目，2020年3月26日，广德市经信局对该项目立项备案（项目编码：2020-341822-29-03-009954）。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基本可行。我局同意你公司进行本项目技改。

二、你公司从事聚烯烃发泡材料生产，主要原辅材料有

聚乙烯树脂、聚丙烯树脂、色母粒、发泡剂、敏化剂、助剂等，主要生产工艺包括投料、造粒、挤出、辐照、发泡、涂布、固化、破碎等工序。本次技改拟在现有项目基础上新增18条发泡生产线、6条挤出生产线、1条废泡棉回收利用生产线，聚烯烃新型环保材料年产能增加8640吨，技改后全厂聚烯烃新型环保材料总产能为14640吨/年。

三、根据本项目生产特点，你公司应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环境保护工作：

#### 1. 做好废水污染防治工作

项目废水主要是静电净化设备回收装置的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你公司应做好厂区内雨污分流工作，清洗废水（产生量约0.24吨/天）收集后经“混凝沉淀”装置预处理，职工生活污水收集至“隔油池+化粪池”装置预处理，厂区所有废水预处理达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方可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再经过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外排。

#### 2. 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有造粒废气、挤出废气、发泡废气、废泡棉回收利用生产线废气和实验生产线废气。你公司5#车间2条造粒生产线废气合并经1套“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现有项目改造）处理后合并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4#车间6条挤出线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废气集气罩进行收集后通过1套“间接式水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4#车间3条发泡线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废气集气罩进行收集后通过1套“冷凝器+静电净化回收+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5#车间 12 条发泡线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废气集气罩进行收集后通过 2 套“冷凝器+静电净化回收+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 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4#车间废泡棉回收利用线产生的粉尘和有机废气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5#车间 3 条实验线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 1 套“冷凝器+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上述废气相关污染物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有组织排放限值和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 3. 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你公司应对主要噪声源设备和风机采取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4. 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

你公司所有固体废物应本着“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处理，一般固废尽量资源化利用，不能资源化利用的和职工生活垃圾一并交开发区环卫部门统一无害化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改）有关规定。废油液、废活性炭、混凝沉淀底泥等属于危险废物的，要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订）中的规定。

四、你公司应严格《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不得擅自增加未经审批的产污工序。不得使用高 VOC<sub>2</sub>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和粘胶剂；发泡生产不得涉及有毒、

有害物质；废泡棉回收利用生产不得外购原料。

五、辐照生产需单独履行辐射环评审批手续，审批手续未完成不得进行辐照相关设备的安装工作。

六、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选择合适的位置设置不小于120立方米事故应急池一座。

七、项目技改后新增废气污染物控制指标：VOC<sub>s</sub> 0.92t/a、烟（粉）尘 0.49t/a；废水污染物COD、氨氮总量纳入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内，不再另行调剂。

八、项目设置100米环境保护距离，环境保护距离内不得新建环境敏感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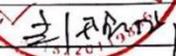
九、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严格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



附件六：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广德祥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41822MA2PH7179K
法定代表人	魏志祥	联系电话	18156362622
联系人	彭理明	联系电话	18156335912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中心经度 东经 119° 27' 10.15"；中心纬度 北纬 30° 54' 21.02"。		
预案名称	广德祥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		
<p>本单位于 2022 年 7 月 5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2.7.7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上报的广德祥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2年7月7日收讫，经形式审查，符合要求，予以备案。</p> <div data-bbox="895 1133 1123 1357"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p>备案编号</p>	<p>02-341822-2022-038-L</p>
<p>报送单位</p>	<p>广德祥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p>

## 附件七：固废处置

### 项目固废处置承诺书

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

本单位后期运行实际产生的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将完全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改）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修订）中的规定严格执行，特此承诺！

广德祥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05月10日

## 附件八：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1822MA2PH7179K001Z

排污单位名称：广德祥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鹏举路4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22MA2PH7179K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11月05日

有效期：2020年11月05日至2025年11月04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九：检测报告

CW37-04/A1  
**MA**  
171212050704

**SCD**  
顺诚达 环境检测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委托单位  
Client

检测类别  
Detection Category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SCD20220506019

广德祥源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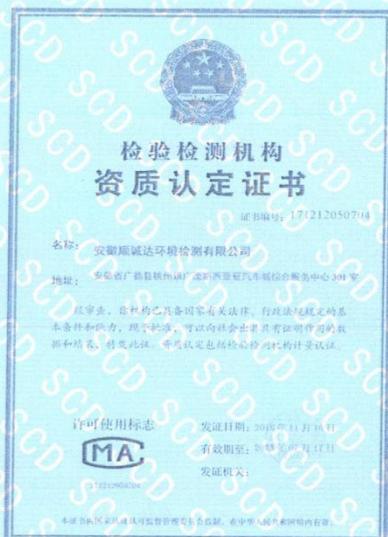
2022年05月13日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Anhui SCD Environment Monitoring Co.,LTD

地址：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溧路西亚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301室 邮编：242200 电话（传真）：0563-6091569

##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7.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8. 若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 CMA 认证范围内，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公司名称: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西夏汽车城

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总机: 0563-6091569

传真: 0563-6091569

网址: <http://www.ahscd.com>

E-mail: [scdhjc@163.com](mailto:scdhjc@163.com)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西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传真): 0563-6091569

#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20506019

页码 (Page): 第 1 页 共 19 页

表 (一) 项目概况说明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广德祥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Address	广德市经济开发区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相先生	电话 Telephone	18110259799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2.05.06~2022.05.07	分析日期 Analyst Date	2022.05.07~2022.05.12
采样人员 Sampling Personnel	许平吕、朱小犇、罗鹏、周成龙、李睿、万少华		
检测目的 Objective	对广德祥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废水、噪声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Testing Content	详见表 (三)		
检测方法及仪器 Detection Method and Instrument	详见表 (二)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	详见表 (四)~表 (七)		
编制:  审核:  签发: 			
 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2022 年 05 月 13 日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漂路西亚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9

#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SCD20220506019

页码 (Page) : 第 2 页 共 19 页

表 (二) 检测方法 & 仪器

名称	废气检测依据	检出限 (mg/m <sup>3</sup> )	主要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修改单	20	LF-3000 恒温恒湿箱	SCDYQ108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1.0	LF-3000 恒温恒湿箱	SCDYQ108
总悬浮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修改单	0.001	LF-3000 恒温恒湿箱	SCDYQ108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	G5 气相色谱仪	SCDYQ035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	G5 气相色谱仪	SCDYQ035
名称	废水检测依据	检出限 (mg/L)	主要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pH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测定范围 0~14	PHBJ-260F 便携式 pH 计	SCDYQ209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	LRH-150 生化培养箱、JPB-607A 型便捷式溶解氧	SCDYQ164 SCDYQ038
悬浮物	GB 11901-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4	FA1003 分析天平、DHG-9070A 电热鼓风干燥箱	SCDYQ020 SCDYQ023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	HCA-100 COD 标准消解器	SCDYQ039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CDYQ010
名称	噪声检测依据	—	主要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HS5660C 型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SCDYQ211
		—	HS6020A 型噪声校准仪	SCDYQ213
以下空白				
备注	—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西亚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9

#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20506019

页码 (Page): 第 3 页 共 19 页

表 (三) 项目情况说明

噪声检测				
序号	地点	噪声类别	频次	
1	项目东厂界 1▲	厂界噪声	昼夜各 1 次, 2 天	
2	项目南厂界 2▲	厂界噪声		
3	项目西厂界 3▲	厂界噪声		
4	项目北厂界 4▲	厂界噪声		
废气检测				
序号	排放口名称	车间位置	监测因子	检测时间
1	发泡试验线废气除尘器进、出口 5 ◎6◎	3#车间	颗粒物	3 批/天, 2 天
2	发泡试验线废气活性炭进口 7◎		非甲烷总烃	3 批/天, 2 天
3	发泡试验线废气总出口 8◎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批/天, 2 天
4	挤出线废气进、出口 9◎10◎	4#车间 1 楼	非甲烷总烃	3 批/天, 2 天
5	1 条全自动投料造粒线废气进、出口 11◎12◎	4#车间 2 楼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批/天, 2 天
6	5#车间发泡废气进、出口 13◎14◎	5#车间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批/天, 2 天
7	厂区东北侧 1O、厂区南侧 2O、厂区西南侧 3O、 厂区西侧 4O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 批/天, 2 天
废水检测				
序号	检测点布置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 需氧量、悬浮物、pH	4 批/天, 2 天	
2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2★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4 批/天, 2 天	
以下空白				
备注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漂路西亚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9

#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20506019

页码 (Page): 第 4 页 共 19 页

表 (四) 废水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2.05.06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样品状态		微浑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7.3	7.4	7.3	7.3
氨氮	mg/L	5.68	5.48	5.57	5.41
化学需氧量	mg/L	186	181	192	17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2.4	47.7	58.2	45.2
悬浮物	mg/L	38	34	37	31
采样日期: 2022.05.06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2★			
样品状态		微浑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化学需氧量	mg/L	144	149	140	148
悬浮物	mg/L	35	29	32	28
以下空白					
备注	—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漂路西亚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9

#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SCD20220506019

页码 (Page) : 第 5 页 共 19 页

续表 (四) 废水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2.05.07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样品状态		微浑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7.3	7.4	7.4	7.3
氨氮	mg/L	5.73	5.39	5.53	5.60
化学需氧量	mg/L	184	187	180	1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2.4	59.2	49.7	59.2
悬浮物	mg/L	36	34	33	39
采样日期: 2022.05.07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2★			
样品状态		微浑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化学需氧量	mg/L	148	145	150	141
悬浮物	mg/L	33	28	31	26
以下空白					
备注	—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溧路西亚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9

##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20506019

页码 (Page): 第 6 页 共 19 页

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发泡试验线废气除尘器进口 5◎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2.05.06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0177		
测点排气温度	°C	36.2	36.5	36.4
测点排气速度	m/s	3.9	3.9	4.0
标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210	211	218
颗粒物	mg/m <sup>3</sup>	49.3	57.3	54.4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2	0.012
监测点位	发泡试验线废气除尘器出口 6◎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2.05.06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0177		
测点排气温度	°C	32.5	32.1	32.4
测点排气速度	m/s	3.7	3.5	3.6
标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194	185	192
颗粒物	mg/m <sup>3</sup>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0.0002	<0.0002	<0.0002
以下空白				
备注	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西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9

##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20506019

页码 (Page): 第 7 页 共 19 页

续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发泡试验线废气活性炭进口 7◎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2.05.06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4418		
测点排气温度	°C	60.7	60.2	60.4
测点排气速度	m/s	9.9	10.0	9.3
标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12432	12621	11698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2.12	2.36	2.68
排放速率	kg/h	0.026	0.030	0.031
监测点位	发泡试验线废气总出口 8◎		监测项目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2.05.06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1963		
测点排气温度	°C	55.5	55.8	55.3
测点排气速度	m/s	21.3	22.1	22.1
标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11610	12034	12025
颗粒物	mg/m <sup>3</sup>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2	<0.012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02	1.08	1.44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3	0.017
以下空白				
备注	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西亚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9

##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SCD20220506019

页码 (Page) : 第 8 页 共 19 页

续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挤出线废气进口 9◎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2.05.06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3318		
测点排气温度	°C	31.4	31.8	31.7
测点排气速度	m/s	10.7	10.1	10.7
标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11171	10526	1110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2.77	2.51	2.12
排放速率	kg/h	0.031	0.026	0.024
监测点位	挤出线废气出口 10◎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2.05.06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3318		
测点排气温度	°C	31.4	31.8	31.5
测点排气速度	m/s	10.5	10.1	10.0
标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10436	10011	9954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81	0.49	1.04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5	0.010
以下空白				
备注	—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西亚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9

##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SCD20220506019

页码 (Page) : 第 9 页 共 19 页

续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1 条全自动投料造粒线废气进口 11 ◎			监测项目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2.05.06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3318			
测点排气温度	°C	30.4	30.7	30.4	
测点排气速度	m/s	3.4	3.5	3.4	
标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3536	3644	3537	
颗粒物	mg/m <sup>3</sup>	63.0	61.5	65.8	
排放速率	kg/h	0.223	0.224	0.233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2.58	2.02	1.81	
排放速率	kg/h	0.009	0.007	0.006	
监测点位	1 条全自动投料造粒线废气出口 12 ◎			监测项目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2.05.06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3318			
测点排气温度	°C	30.9	30.5	30.2	
测点排气速度	m/s	3.4	3.4	3.1	
标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3402	3388	3110	
颗粒物	mg/m <sup>3</sup>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3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48	1.54	1.65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5	0.005	
备注	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漂路西亚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9

#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SCD20220506019

页码 (Page) : 第 10 页 共 19 页

续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5#车间发泡废气进口 13◎		监测项目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2.05.06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5027			
测点排气温度	°C	91.7	91.2	91.4	
测点排气速度	m/s	5.2	5.3	5.3	
标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6842	6923	6926	
颗粒物	mg/m <sup>3</sup>	76.8	82.9	73.6	
排放速率	kg/h	0.525	0.574	0.51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3.46	2.47	3.37	
排放速率	kg/h	0.024	0.017	0.023	
监测点位	5#车间发泡废气出口 14◎		监测项目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2.05.06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6362			
测点排气温度	°C	48.3	48.6	48.3	
测点排气速度	m/s	3.7	3.6	3.6	
标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6683	6547	6529	
颗粒物	mg/m <sup>3</sup>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0.007	<0.007	<0.007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91	1.74	2.03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1	0.013	
备注	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漂路西亚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9

##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20506019

页码 (Page): 第 11 页 共 19 页

续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发泡试验线废气除尘器进口 5◎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2.05.07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0177		
测点排气温度	°C	36.3	36.6	36.7
测点排气速度	m/s	4.2	4.1	4.1
标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227	225	223
颗粒物	mg/m <sup>3</sup>	53.5	57.0	58.0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3	0.013
监测点位	发泡试验线废气除尘器出口 6◎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2.05.07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0177		
测点排气温度	°C	32.6	32.4	32.8
测点排气速度	m/s	3.8	3.4	3.5
标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198	181	184
颗粒物	mg/m <sup>3</sup>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0.0002	<0.0002	<0.0002
以下空白				
备注	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西亚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9

##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SCD20220506019

页码 (Page) : 第 12 页 共 19 页

续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发泡试验线废气活性炭进口 7◎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2.05.07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4418		
测点排气温度	°C	60.7	60.3	60.1
测点排气速度	m/s	9.2	9.9	9.7
标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11596	12532	1226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3.73	3.38	3.46
排放速率	kg/h	0.043	0.042	0.042
监测点位	发泡试验线废气总出口 8◎		监测项目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2.05.07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1963		
测点排气温度	°C	55.6	55.8	55.4
测点排气速度	m/s	22.1	22.4	22.4
标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12024	12155	12164
颗粒物	mg/m <sup>3</sup>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2	<0.012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2.07	2.34	2.51
排放速率	kg/h	0.025	0.028	0.031
以下空白				
备注	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西亚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9

#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SCD20220506019

页码 (Page) : 第 13 页 共 19 页

续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挤出线废气进口 9◎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2.05.07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3318		
测点排气温度	°C	31.6	31.2	31.4
测点排气速度	m/s	11.2	10.8	10.6
标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11654	11234	11044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3.50	3.39	3.36
排放速率	kg/h	0.041	0.038	0.037
监测点位	挤出线废气出口 10◎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2.05.07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3318		
测点排气温度	°C	31.1	31.4	31.7
测点排气速度	m/s	10.5	10.2	10.6
标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10441	10799	10489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2.08	2.49	2.04
排放速率	kg/h	0.022	0.027	0.021
以下空白				
备注	—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溧路西亚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9

##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SCD20220506019

页码 (Page) : 第 14 页 共 19 页

续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1 条全自动投料造粒线废气进口 11 ◎		监测项目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2.05.07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3318			
测点排气温度	°C	30.6	30.3	30.8	
测点排气速度	m/s	3.4	3.6	3.4	
标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3563	3714	3538	
颗粒物	mg/m <sup>3</sup>	61.1	64.4	64.9	
排放速率	kg/h	0.218	0.239	0.23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3.25	3.25	3.33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2	0.012	
监测点位	1 条全自动投料造粒线废气出口 12 ◎		监测项目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2.05.07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3318			
测点排气温度	°C	30.8	30.5	30.3	
测点排气速度	m/s	3.3	3.3	3.4	
标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3245	3325	3390	
颗粒物	mg/m <sup>3</sup>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3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2.43	2.04	1.92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7	0.007	
备注	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西亚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9

##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SCD20220506019

页码 (Page) : 第 15 页 共 19 页

续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5#车间发泡废气进口 13◎			监测项目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2.05.07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5027			
测点排气温度	°C	91.2	91.8	91.4	
测点排气速度	m/s	5.4	5.4	5.5	
标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7094	7082	7298	
颗粒物	mg/m <sup>3</sup>	79.9	86.5	87.5	
排放速率	kg/h	0.567	0.612	0.638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3.37	3.29	3.46	
排放速率	kg/h	0.024	0.023	0.025	
监测点位	5#车间发泡废气出口 14◎			监测项目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2.05.07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6362			
测点排气温度	°C	48.7	48.1	48.3	
测点排气速度	m/s	3.6	3.5	3.5	
标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6522	6260	6382	
颗粒物	mg/m <sup>3</sup>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0.007	<0.006	<0.006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61	2.30	2.42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4	0.015	
备注	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漂路西亚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9

#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20506019

页码 (Page): 第 16 页 共 19 页

表 (六)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2.05.06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厂区东北侧 1O	厂区南侧 2O	厂区西南侧 3O	厂区西侧 4O
气象参数	气温	°C	22~29	22~29	22~29	22~29
	气压	kPa	101.0~101.1	101.0~101.1	101.0~101.1	101.0~101.1
	风向	—	东北风	东北风	东北风	东北风
	风速	m/s	2.0	2.0	2.0	2.0
	天气状况	—	晴	晴	晴	晴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0.150	0.300	0.367	0.300
			0.184	0.334	0.384	0.334
			0.133	0.351	0.284	0.350
			0.117	0.401	0.317	0.40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23	0.17	0.23	0.22
			0.27	0.22	0.24	0.21
			0.27	0.17	0.15	0.22
			0.20	0.19	0.23	0.18
以下空白						
备注	—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溧路西亚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9

#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20506019

页码 (Page): 第 18 页 共 19 页

表 (七) 噪声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2.05.06			
环境条件		天气: 晴; 风速: 2.0m/s		测试工况	正常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检测结果 等效声级 LeqdB (A)	
				昼间	夜间
1	项目东厂界 1▲	厂界噪声	13:35~13:36/ 22:07~22:08	56.0	43.4
2	项目南厂界 2▲	厂界噪声	13:42~13:43/ 22:16~22:17	54.9	43.6
3	项目西厂界 3▲	厂界噪声	13:50~13:51/ 22:25~22:26	55.3	44.1
4	项目北厂界 4▲	厂界噪声	13:57~13:58/ 22:33~22:34	54.3	41.8
采样日期		2022.05.07			
环境条件		天气: 晴; 风速: 3.0m/s		测试工况	正常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检测结果 等效声级 LeqdB (A)	
				昼间	夜间
1	项目东厂界 1▲	厂界噪声	14:06~14:07/ 22:15~22:16	53.0	44.4
2	项目南厂界 2▲	厂界噪声	14:13~14:14/ 22:23~22:24	53.3	44.7
3	项目西厂界 3▲	厂界噪声	14:20~14:21/ 22:30~22:31	54.3	45.4
4	项目北厂界 4▲	厂界噪声	14:28~14:29/ 22:39~22:40	53.1	43.5
以下空白					
备注		噪声检测 1m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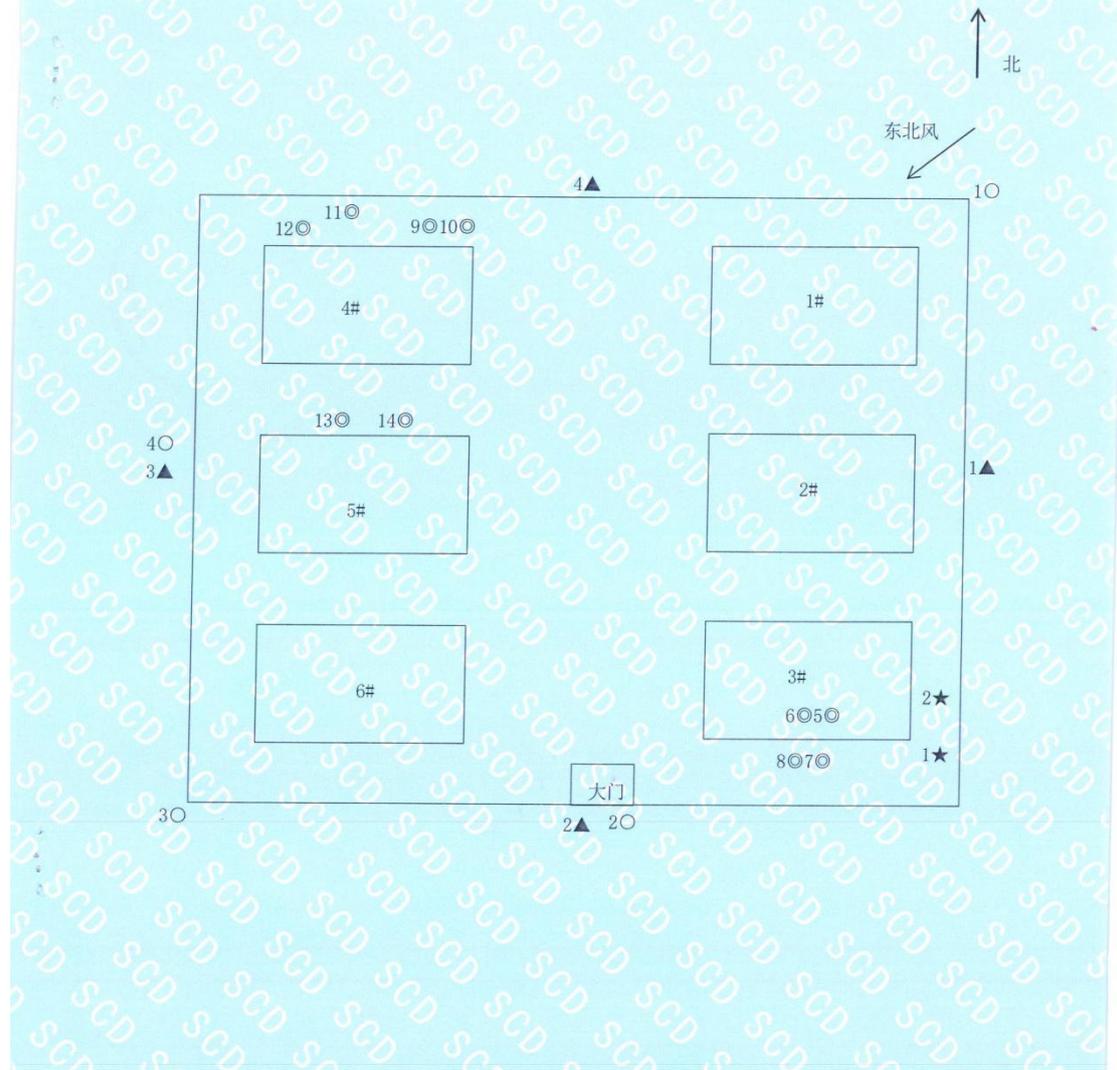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西亚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9

#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20506019

页码 (Page): 第 19 页 共 19 页

附图:检测点位图



布点说明:○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为废水检测点;▲为噪声检测点。

\*\*\*报告结束\*\*\*

地址: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漂路西亚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301室 邮编:242200 电话(传真):0563-6091569

## 二、总结报告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 执行情况总结报告

项目名称 新增年产 8640 吨聚烯烃新型环保材料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广德祥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魏志祥  
联系人 陈忠文  
联系电话 13588172256  
邮政编码 242200  
邮寄地址 广德经济开发区临溪路以西、鹏举路以北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新增年产 8640 吨聚烯烃新型环保材料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安徽省广德市新杭经济开发区兴业路
行业主管部门或隶属集团	广德市经信局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改扩建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2021 年 11 月 22 日，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以广环审[2021]147 号文件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了审批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2021 年 06 月 21 日通过广德市经信局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106-341822-07-02-772418）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安徽晋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单位	广德祥源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施工单位	广德祥源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0
环保投资（万元）	180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0.09
建设项目竣工日期	2022.03
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试运行）日期	2022.03

表二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新增年产 8640 吨聚烯烃新型环保材料技改项目	本次验收 3640 吨聚烯烃新型环保材料生产能力, 验收后全场生产能力达 9640t/a	/
	项目废水主要是静电净化设备回收装置的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你公司应做好厂区内雨污分流工作, 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0.24 吨/天)收集后经“混凝沉淀”装置预处理, 职工生活污水收集至“隔油池+化粪池”装置预处理, 厂区所有废水预处理达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方可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 再经过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已落实, 静电净化设备回收装置的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处理与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均接管至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尾水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后外排至无量溪河。	/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有造粒废气、挤出废气、发泡废气、废泡棉回收利用生产线废气和实验生产线废气。你公司 5#车间 2 条造粒生产线废气合并经 1 套“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现有项目改造)处理后合并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4#车间 6 条挤出线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废气集气罩进行收集后通过 1 套“间接式水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4#车间 3 条发泡线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废气集气罩进行收集后通过 1 套“冷凝器+静电净化回收+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5#车间 12 条发泡线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废气集气罩进行收集后通过 2 套“冷凝器+静电净化回收+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 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4#车间废泡棉回收	①项目 4#车间 2 楼 1 条造粒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②项目 4#车间 1 楼挤出废气经 1 套冷凝器+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③项目 5#车间 12 条发泡线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冷凝器+静电净化回收装置+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3); ④项目 3#车间 1 条发泡小线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 1 套冷凝器+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4);	/

	<p>利用线产生的粉尘和有机废气通过1套“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5#车间3条实验线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1套“冷凝器+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上述废气相关污染物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有组织排放限值和表9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p>		
	<p>你公司应对主要噪声源设备和风机采取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p>	<p>已落实,对产噪设备和生产车间采取有效的厂房隔声、优选设备、优化布局,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p>	/
	<p>你公司所有固体废物应本着“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处理,一般固废尽量资源化利用,不能资源化利用的和职工生活垃圾一并交开发区环卫部门统一无害化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改)有关规定。废油液、废活性炭、混凝沉淀底泥等属于危险废物的,要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修订)中的规定。四、你公司应严格《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不得擅自增加未经审批的产污工序。不得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和粘胶剂;发泡生产不得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废泡棉回收利用生产不得外购原料</p>	<p>已落实,项目车间周边布设生活垃圾箱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废包装材料、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不合格产品分类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混凝沉淀底泥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
其他相关环保要求	<p>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选择合适的位置设置不小于120立方米的事故应急池一座</p>	<p>已落实、项目已建设1座120立方米的事事故应急池,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备案编号:02-341822-2022-038-L)</p>	

	项目设置 100 米环境保护距离，环境保护距离内不得新建环境敏感目标	已落实，项目 100 米环境保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	------------------------------------	----------------------------	--

注：表二中建设单位对照环评及其批复，就项目设计、施工和试运行期间的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予以介绍。

表三 环境保护执行总体结论

一、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的情况					
序号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废气治理	3#铸造车间 1 条自动化造型线造型废气通过密闭罩收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6	3#铸造车间 1 条自动化造型线造型废气通过密闭罩收集后与砂处理废气经同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4	根据项目实际建设位置对处理设施和排放进行调整	否
		3#铸造车间 7 台抛丸机抛丸废气通过自带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合并经 1 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10	3#铸造车间 2 台抛丸机抛丸废气通过自带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打磨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合并经 1 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10		否
		3#铸造车间 3 台打磨机打磨废气在固定工位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12	3#铸造车间 1 台抛丸机抛丸废气通过自带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6		
2	危废仓库	危废暂存场所：在 1#车间内西南角，建筑面积 20m <sup>2</sup> ，用于储存项目漆渣、废油漆桶、废活性炭等。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废暂存场所建设在 3#车间北侧，建筑面积约 25m <sup>2</sup> ，用于储存项目漆渣、废油漆桶、废活性炭等。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功能区位置调整	否

**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和静电净化装置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后分别接管至到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尾水经污水处理厂排放至无量溪河。

项目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见表 1。

**表 3-1 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或措施	处理量	排放去向
------	----	-------	---------	-----	------

生活废水	人员	pH、COD、氨氮、SS、BOD <sub>5</sub>	化粪池	1600t/d	无量溪河
工业废水	静电净化装置	COD、SS	混凝沉淀	48t/d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包括生产过程产生的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 (2) 有组织废气

①项目 4#车间 2 楼 1 条造粒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②项目 4#车间 1 楼挤出废气经 1 套冷凝器+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③项目 5#车间 12 条发泡线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冷凝器+静电净化回收装置+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3)；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④项目 3#车间 1 条发泡小线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 1 套冷凝器+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4)；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各生产工序未经收集的各类废气，其主要的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公司优化通风和加强生产管理降低此类废气的影响。

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见表 2。

**表 2 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项目 4#车间 2 楼 1 条造粒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DA001
项目 4#车间 1 楼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冷凝器+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DA002
5#车间发泡线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凝器+静电净化回收装置+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DA003

3#车间 1 条发泡小线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冷凝器+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DA004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优化通风、加强管理	/

### 3.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生产线各类生产系统、生产装置机械运转噪声，项目通过优选设备、优化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表 3 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噪声设备	方位 (x,y)	声压级 [dB(A)]	降噪措施	预计降噪 [dB(A)]
1	密闭式造粒生产线	(40~60, 30~80)	70~95	减震、距离衰减、墙体隔声	30~35
2	单螺杆挤出生产线	(40~70, 20~50)	60~95	减震、距离衰减、墙体隔声	30~35
3	发泡生产线	(50~100, 55~90)	70~90	减震、距离衰减、墙体隔声	30~35

### 3.1.4 固体废物

**表 4 固废产生量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编号	名称	属性	产量	来源	处置方法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2t/a	拆包	建设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2	边角料	一般固废	1200t/a	分切工段	建设单位回收外售
3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20t/a	检验	建设单位回收外售
4	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8t/a	废气处理	建设单位回收外售
5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3t/a	办公生活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6	废机油	危险废物	0.5	机械维保	暂存危废仓库, 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油桶	危险废物	0.2	机械维保	
8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30	环保设备	
9	混凝沉淀底泥	危险废物	5	污水处理设施	

## 三、建设项目施工建设情况、环保设施和措施执行情况等信息公开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执行总结情况)

已网上公示, 见附图

## 四、建设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的环保投诉、环保违法行为的情况

建设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未存在环保投诉和环保违法行为。

##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执行的总体结论

本项目所涉及的环境保护设施均已安装完毕，

###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外排口废水中 pH、氨氮、COD、BOD<sub>5</sub>、SS、两日浓度均值最大值分别为 7.3~7.4、5.56mg/L、185mg/L、55.1mg/L、36mg/L 和清洗废水排放口 COD、SS 两日浓度均值最大值分别为 146mg/L、31mg/L，均同时满足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 2、废气

#### (1)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来自于生产中未经完全收集的各类废气，项目通过加强通风经无组织排放，经验收监测数据表明：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0.417mg/m<sup>3</sup>、1.15mg/m<sup>3</sup> 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 (2) 有组织废气

①项目 4#车间 2 楼 1 条造粒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经验收监测数据表明：项目 4#车间造粒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1.0mg/m<sup>3</sup>、2.43mg/m<sup>3</sup>，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排放限值要求；

②项目 4#车间 1 楼挤出废气经 1 套冷凝器+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经验收监测数据表明：项目 4#车间挤出线废气排放口中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49mg/m<sup>3</sup>，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排放限值要求；

③项目 5#车间发泡线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冷凝器+静电净化回收装置+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经验收监测数据表明：项目 5#车间发泡废气出口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分别为 <1.0mg/m<sup>3</sup>、2.42mg/m<sup>3</sup>，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排放限值要求；

④项目 3#车间 1 条发泡试验线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 1 套冷凝器+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4），经验收监测数据表明：项目 3#车间发泡试验线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1.0mg/m<sup>3</sup>、2.51mg/m<sup>3</sup>，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排放限值要求。

### 3、噪声

噪声主要为生产线各类生产系统、生产装置机械运转噪声，项目通过优选设备、优化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经验收监测数据表明：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6.0dB(A)，夜间最大值 45.4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

编号	名称	属性	产量	来源	处置方法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2t/a	拆包	建设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2	边角料	一般固废	1200t/a	分切工段	建设单位回收外售
3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20t/a	检验	建设单位回收外售
4	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8t/a	废气处理	建设单位回收外售
5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3t/a	办公生活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6	废机油	危险废物	0.5	机械维保	暂存危废仓库,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油桶	危险废物	0.2	机械维保	
8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30	环保设备	
9	混凝沉淀底泥	危险废物	5	污水处理设施	

## 5、风险应急

项目建设 1 座 120 立方米事故应急池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备案编号：02-341822-2022-038-L）

## 6、总量控制

项目废气中颗粒物、VOCs 实际排放总量分别为 0.0528t/a、0.1176t/a；均满足环评审批总量要求颗粒物：0.49t/a、VOCs：0.92t/a。

## 7、结论

本项目履行了环保相关手续，选址合理，建设及管理规范，各污染防治设施安装到位并能有效运转，通过检测数据及现场查看情况，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三、承诺书

## 承 诺 函

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

按照广德祥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8640 吨聚烯烃新型环保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我公司（广德祥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为积极推动新增年产 8640 吨聚烯烃新型环保材料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 一、 保证提供的全部材料真实、完整、准确；
- 二、 积极配合提供开展验收现场核查和技术审查的现场条件；
- 三、 积极配合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 四、 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如因我公司弄虚作假、隐瞒事实，或者不配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影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将承担一切后果，并接受相应法律责任追究。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四、验收意见

### 广德祥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8640 吨聚烯烃新型环保材料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06 月 18 日，广德祥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广德祥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8640 吨聚烯烃新型环保材料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德祥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广德经济开发区临溪路以西、鹏举路以北（北纬 N：30°54'23.78" 东经 E：119°28'53.98"）。项目购置生产设备，目前新增年产 8640 吨聚烯烃新型环保材料技改项目阶段性建设完成。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3 月 26 日通过广德市经信局项目备案（项目编码：2020-341822-29-03-009954），2020 年 3 月 30 日，广德祥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晋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广德祥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8640 吨聚烯烃新型环保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8 月 4 日，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以广环审[2020]91 号文件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了审批，项目于 2020 年 09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3 月阶段性建成。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 1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5%。

##### （四）验收范围

新增年产 8640 吨聚烯烃新型环保材料技改项目生产设施及配套环保设施（阶段性年产 3640 吨聚烯烃新型环保材料）。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序号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主体工程	4#车间作为发泡、复合、流延车间；1栋1层，建筑面积2973.8916m <sup>2</sup> ；设置6条发泡生产线，6条复合生产线，4条流延生产线；年产泡沫塑料2000吨；新增1条废泡棉回收利用生产线、6条挤出线、3条发泡生产线；年回收利用废泡棉约2000t/a、新增产能1440t/a	已建设，4#车间与5#车间功能区置换，一层建设12条挤出线、二楼现建设1条造粒生产线	已建设，4#车间与5#车间功能区置换，	否
		5#车间一层作为原料仓库、半成品仓库、造粒车间，二层作为涂胶、分切、挤出车间；1栋2层，建筑面积7285.5552m <sup>2</sup> ；一层设置2条造粒生产线，二层设置2条涂胶生产线、4条分切生产线、4条挤出生产线；新增12条发泡线、1条超临界聚丙烯挤出发泡线、1条聚氨酯全自动水平连续发泡试验线、1条硅胶发泡试验线；新增产能7200t/a	5#车间建设6条发泡线	一层建设12条挤出线、二楼现建设1条造粒生产线	否
		3#车间作为原辅材料和成品仓库；1栋1层，建筑面积4238.3616m <sup>2</sup> ；	铺设1条实验小线	功能区调整	否
2	危废仓库	5#车间12条发泡线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废气集气罩进行收集后通过两套冷凝器+静电净化回收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进行吸附处理后通过5#排气筒、6#排气筒进排放；每六套合并处理；	5#车6条发泡线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冷凝器+静电净化回收装置+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优化布局提高项目废气处理效率及能力	否

项目以上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 废水

公司实施“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和静电净化装置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后分别接管至到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尾水经污水处理厂排放至无量溪河。

## （二）废气

### 1、有组织废气

①项目 4#车间 2 楼 1 条造粒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②项目 4#车间 1 楼挤出废气经 1 套冷凝器+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③项目 5#车间 12 条发泡线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冷凝器+静电净化回收装置+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④项目 3#车间 1 条发泡小线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 1 套冷凝器+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4）；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各工段未经完全收集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NMHC。

##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系统、生产装置机械运转噪声产生的机械噪声，公司通过优选设备、厂房隔声、优化布局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外环境影响。

## （四）固体废物

（1）一般固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尘分类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混凝沉淀底泥等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等危废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五）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位于广德经济开发区 100m 环境保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外排口废水中 pH、氨氮、COD、BOD<sub>5</sub>、SS、两日浓度均值最大值分别为 7.3~7.4、5.56mg/L、185mg/L、55.1mg/L、36mg/L 和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后排放口 COD、SS 两日浓度均值最大值分别为 146mg/L、31mg/L，均同时满足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①项目 4#车间 2 楼 1 条造粒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经验收监测数据表明：项目 4#车间造粒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1.0mg/m<sup>3</sup>、2.43mg/m<sup>3</sup>，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排放限值要求；

②项目 4#车间 1 楼挤出废气经 1 套冷凝器+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经验收监测数据表明：项目 4#车间挤出线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49mg/m<sup>3</sup>，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排放限值要求；

③项目 5#车间发泡线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冷凝器+静电净化回收装置+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经验收监测数据表明：项目 5#车间发泡废气出口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分别为<1.0mg/m<sup>3</sup>、2.42mg/m<sup>3</sup>，《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中排放限值要求；

④项目 3#车间 1 条发泡试验线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 1 套冷凝器+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4），经验收监测数据表明：项目 3#车间发泡试验线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1.0\text{mg}/\text{m}^3$ 、 $2.51\text{mg}/\text{m}^3$ ，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0.417\text{mg}/\text{m}^3$ 、 $1.15\text{mg}/\text{m}^3$ 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界外昼间和夜间噪声最大值分别为 56.0dB(A)，夜间最大值 45.4dB(A)，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

（1）一般固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尘分类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混凝沉淀底泥等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等危废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5、风险应急

项目建设 1 座 120 立方米事故应急池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备案编号：02-341822-2022-038-L）

### 6、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排放总量颗粒物： $1.2072\text{t}/\text{a}$ 、VOCs： $0.0192\text{t}/\text{a}$ 均满足项目审批排放总量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 100m 环境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根据现场核查情况，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相关台账资料等分析，认为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符合验收条件，验收组认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附后。

广德祥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18日

### 五、会议名单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议签到表						
公司名称: 广东珠江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肇庆普平8640吨聚烯烯烃新型环保材料技改项目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组长	王和州	广东珠江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主任	342523198606084615	18156335912	
成员	梁志	广东省环境影响评价协会	总办	42018419851013650	13587675579	
	梁志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	342523198606084615	18756328606	
专家组	张恩忠	肇庆市环境科学(团体)	工	34250119601020279	13965653138	
	许保洲	肇庆市固废管理中心	工	34252919860729281X	18956305338	
	李林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工	342501198609304419	18956305338	

评审时间: 2022.6.18